

烏絲欄指法釋



说 明

本PDF原始资料由上海寒山君无偿提供。

本PDF由视点图文工作室无偿制作。

本资料仅供爱好者学习使用，一切知识产权由原书作者汪孟舒先生所有。

谨表感谢！

秀 瑞 斧

金 水 法 象

洪 玉 銘 端

鶯珠齋指法譜 總目

自序

曲調目錄 1頁

琴左右手法

諸名之(左手法)(至52頁)： 桃三搘 打了觸 双打 拘 间拘 4 桃间拘 5 複间拘 双拘

全扶 3 扶 2 纏半扶 7 纏全扶 疾全扶 差池 3 草 長寧 娑 蹤 9 連躊 10 圓樓 11 輪

逆輪 強 13 并彈 双彈 懸 14 長厯 聰 15 榛 16 機 必 搶 17 轉指 却轉 三鑼 19 打

鑼 長鑼 节發刺 17 疾發刺 20 揭 撤 31 觀 3 訓四 22 訓六 节全扶 厲 拧 摘厯 寶

詠 33 摘厯度絃 打挑間勾 摘厯戲壁声 24 挑間挑應轉指挑立聲厯度絃声 3 鑼 25 長鑼

徵名 35 暗散 26 左手法(25至43頁)： 中二半 散 挑 32 汗 34 繁只 34 三洲 御汎 36 相引

蹙 末 挑 32 外搘 緩 插起 33 挑暗 打拶取声 34 抑 斗折 翹 35 罷 立案 对

拶 36 抑上 退下 37 还 38 双上 双瞞 瞞 再瞞 連福 4 研 吟 吟下 吟上 节蹙 42

啄搘 再搘 却搘 43

手法圖 43至52頁

物部茂鄉跋譚文 53

曲調目錄考 54至63

引書簡介說明 64至71頁

自序

寫線稿傳寫彈琴古指法卷子。是為隋唐（約公元六百年）傳幽蘭古謡彈法之解說。

幽蘭傳為孔子所作。世傳僅有此謡。尚為製箇子謡前以文言寫記述其彈法。

寫線稿之說明幽蘭指法。何人何时所撰。未有傳載。或亦為隋唐間趙耶利暉撰彈琴手法簡字謡時之遺著。

二者可謂琴學謡錄中最古之遺產。而傳同一卷子宜三世於日本。

碣石調幽蘭。清末楊守敬訪得。黎庶昌刻入古逸丛书。

寫線稿為幽蘭下卷之彈法說明。而抄本歷於清宮觀海堂。謂日本物部茂卿著琴謡。北京图书馆以其原本抄自墨墨格卷子。故称之为寫線稿。今仍此名。

欲发掘整理甲传古謡。应先从研考曲調及指法入手。幽蘭謡寫線稿為尤古。而最古指法。見僅三種。寫線稿外有琴書大全指法及太音大全集（即同體仙太古遺音）。三者內容。大畧相類。同出唐人著述成分。而宋传明刊以至於今。年久不免延訛。輒有費解。因此節將寫線稿而抄加以闡述如左。

(一) 畫錄其他古謡之指法解說。分類集釋於下。

(二) 卷首之曲調目錄 59 項。入幽蘭謡刻此目於卷后。為與寫線稿同在一卷之明証。除二三則不詳外。均得約畧考記之。

(三) 卷中古傳琴指法之圖畫。當亦為古人補加解釋而繪者。亦將其校補繪出。

三年前將全卷原文及注釋等。詳加校正句讀。分粗細筆大小字手寫蜡纸晒藍印本。未能編

贈求教為歡。今承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採付油印。刻蜡石又親校一過。祈
少錯誤。仍希讀者不吝教政是幸

一九五七年四月識於北京東斜街52號

汪孟舒

(寫線譜指法釋)

(汪孟舒)

(寫線譜卷子傳抄古琴指法)

(孟舒編目句讀考正集注補圖稿本)

(目錄)

長清	長	清	遊春	遊	楚明	楚	調
上舞	上	舞	遊	遊	明	明	調
短清	短	清	塗水	塗	鳳歸林	鳳	千金調
下舞	下	舞	塗水	塗	歸林	歸	千金調
長側	長	側	幽居	幽	白雪	白	胡笳調
上間絃	上	間絃	幽居	居	白雪	雪	胡笳調
短側	短	側	坐愁	坐	易水	易	感神調
下間絃	下	間絃	坐愁	愁	水	水	感神調
愁成	愁	成	幽蘭	幽			
秋思	秋	思	幽蘭	蘭			

登龍龐

辭漢

望秦

跨鞍跨

竹吟風

望鄉

衰松路哀

奔雲

悲漢月

入林

登

龍

龐

望

秦

跨

鞍

跨

竹

吟

風

望

鄉

衰

松

路

哀

悲

漢

月

華舜十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鳳翔玉路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石上流泉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風入松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招賢招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古側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瑟調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以上核目古通从节幽蘭動卷后同列之59則目錄。孟舒編號轉考附于卷后。

琴左右手法。左

右手法

名。^絃

宮商角徵羽文武。

自一至七絃名。名上應有曰絃字。

挑^甲

圖一

右指申向上挑一絃或頭或中二指通用。

鄭本「申」作「中」疑訛。

白頭指即第二指，食指；今作「人」，古謠亦有作「艮」。

③中指第三指，今作「中」。舒擬為指甲背伸下絃內，向外向上挑出，今作「山」。

；此處乃亦通用。

奏柔減字法「七、挑也，食指出絃」。

名端「審結而扣之，向外曰出，向內曰入；大絃之表為外，大絃之裡為內」。

體表手圖「向徽曰外曰出」。

陳拙「食打角，又向外挑角，謂之挑也；食舉也，凡挑抹，以意見緩。凡挑，欲毋助其

实，不要推，轻虚出去”。

則全「食指管挑，第二指为食指，以大指輪出者为挑；大指搃食指上節，推食指挑之，寄指次絃上，不得向外挑空虛去，若似捨物狀，甚可笑」。

劉陽「食指挑一絃向外」。

吳澄「乙，挑也，食指向外」。

如古逸从书本幽蘭原誠：「行」、「食指挑商」。」「「食指挑徵」。均为頭指挑出也。
大指當六索武。食指中指掌文武。此为食挑武，中挑文，中又牽入文武也」。
舒接幽蘭譜內中指勾多易少」。

擿

無名挑一絃

「擿」今作「摘」、「弔」。無名，第四指也。「無」又作「无」；今作「名」、「夕」。
減字「音摘也，名指出絃」。

陳拙「名行角，又向外摘角，謂之摘。名指往上，一絃用單摘，兩絃用雙摘，如一声。

凡摘當遙而出之。節摘，初打一后摘二。連摘，先打了摘，一再为之」。

劉義琴議：「名指反挑一絃向外为摘」。

則全「摘与勾相應」。
（舒接：勾宜作打）。

楊田：「反，名指反指挑一絃向外」。
吳澄「丙，摘也，名指向外」。

如幽蘭錄「無名散摘微」。

琴「無名散數」。

指「無名摘文」。

步

图三

右指向下一步一絃着面頭中無名三指通用。

舒按：「步」打也。懸空落指打絃，先肉后甲尖，向內向下压之，勿着琴面。今作打了。

杏莊音系減字：「丁打也」，名指入絃。

陳氏：「凡挑打二指，一曲一起，不要皆曲。不用者举之，以示無為。又一絃用单打。

有並打兩絃或至六絃者。有雙打兩絃作如一声。

陽田：「打中名指向下打一絃著面，二指通用。二指食指也」。

則金：「名指管打，第四指勾入，打多与挑相應。前右名出入二作曰打摘」。

大金譜家釋指：「古譜食中名向內發絃，均謂打，故譜難曉。近譜分指主之，殊为要當。

吳酒：「丁打也名指向內」。

如幽蘭錄「無名打商」。琴「無名打宮徵吟」。

图三

無名步一絃

圖三

鄭本錄自故宮所傳，有此一行。王世襄據鄭本为舒校添。

風宣：「左指有觸，撞上少許，復下对徽」。舒按：与此右指不同。

梧桐：「撞左指立。即觸蜀。得声急上少許，復下，其声無尾」。亦非右手指觸。

並見幽蘭錄內。支圖三用無名曰觸。

健
又
步

減字

「雙丁雙打」

體素

「陳士、大金同」

「双丁以食抹二三，中勾二三，有四声」。

大全

「陳拙、名指係下」

「並打兩絃或六絃。又有双打或双摘兩絃，作如一声」。

幽蘭客

「無名散打宮徵」。

拘

圓四

右指拘

一絃向上。或頭或中或無名。三指

通⑤

用。

④「拘」句也。今作「勾」。

當有「通」字。

此處入絃，三指通用。似與「打」通。

但

「打」則墜落向下，「勾」則提起向上，各不同也。

減字

「勾句也，中指入絃」。

劉楊

「勾為食指勾入一絃向下，中指通用」。

則全

「中指管勾。勾，石中出入二作曰勾弓。勾，先直却食指，脊中指十分用力」。

勾在次絃上住，令声雄壯。此声多是一句之分声也。

又因勾而有剔，且分缓急。

幽蘭客

「食指中指双牽宮商」。

「左中指急下，右（右中）拘俱下十三（徵）下」。

一寸許住」。

琴「無名拘宮」。

琴「無名拘羽走」。

譜內「中」無指間勾用多。

問拘一作間

假令右中指拘角。無名拘商。各拘一絃

圖六
史正

拘商。中即步宮。又曰。假令食指安商上。中安宮上。食先

參圖差池條。

減字：「旬，間勾」。

陳拙：「間勾食安商上，中安宮上，食先抹商，中即勾宮。又疾間勾，如前間勾，兩声速急作之」。

劉楊：「中指摺商上，名按宮上，中先勾商，名即打宮」。

則全：「打圓下有間勾相接。間勾者，因打圓以中指勾，中間一條。假令挑七打五，要間勾。使以中指散勾六，却打五挑七，亦名小間勾也。因打圓用小間勾，更以中指勾六打五，勾六打五，却挑七，比小間勾多两声，是大間勾也」。

陳居士：「小門，小間勾。中勾四，名打三，食挑五。今有三声。一說：且如小間勾五六，謂先勾六絃，次打五絃，次挑茅七絃，共三声。一說：大門，大間勾，以食抹六，中勾五，又次中勾六，名打五，食挑七，共五声。一說：假如大間勾五六，謂先勾第六絃，次打第五絃，又勾六絃，打五絃，次挑第七絃，共成五声也」。

風宣：「小間勾，如食指挑七絃，中指挑五絃，（間空一絃）。又手圈作小門，或句，假如打員，安三十六絃，勾四，打三，挑六，謂之門。若不打員，即非門。當只云「丁耳」。（舒按為箇芭曰：「箇芭芭」）。大間勾。如食指挑七絃，中指句四絃，（間空二絃）。又手圈作大門。先作打員，又勾苗丁三四，勾三，挑共八，謂之大間勾。（舒按為箇芭曰：「箇芭芭」）。

吳澄：「小旬。如勾三，打二，挑五也。大旬。如打二，挑五，兩次，復勾三，打二，挑五」。

李商隱：「或旬。先打圓，却勾四，打三，挑六，共三聲。若不打圓，即非間勾。只云勾打耳。若約。先打圓，抹四，勾三，次勾四，打三，挑五，共五聲」。

舒接：「又曰：「者，皆為作一例証，名同。」

幽蘭中多間勾。

挑問拘今大約徵。食挑角。中安商上。食挑角。中

無名仍間勾商宮相接拘布之。

◎約 即寄音也。同「往」。

楊田：「挑作「英」。鳥中「商」，又「丁宮」。

漏字：「昌」。挑間勾。太金韻：「揭、拙間勾」。

舒讀：「拙」為「挑」字之訛。

陳拙「複間勾。大指約徵，食指挑角，中（部疑有名字）安宮商上，食挑角，中名仍間勾商宮，連布作之」。

劉楊「大指著徵，食指挑角，中指按商，食指按（舒意按為挑之訛）角，中指打商，名指打宮，仍間勾商宮；連均布之」。

幽蘭老「食挑文，中名間拘徵羽」。

複間拘圖十三若假食安商上。中安宮上。食先拘商。中即

步宮。中仍住商。次下無安宮上。中拘商。無即

步宮口。相連作之。

王世襄謂「『複』疑是『復』字。見五經摺條內『復始』。鄭本同作『複』字可知也。」

舒意「複」應作「復」。他本或作「覆」，覆與復通」。大全體裁減字「覆」覆間勾

譙袁林「復間勾」。楊田林「復（應作複）間勾」。同謂「中指按商上便勾，名指即打宮，如此兩度，即為複間勾」。楊田又說（陳拙同）「為食按商上，中按宮上，食先抹商，中即勾宮。中仍按商，次下名按宮上，中先勾商，名即打宮連作之」。

陸玄老端「音，覆間勾。假令散打四，大十（當為九）挑六，覆間勾不動；即是大九按六不動，散打三四挑按六不動，勾四五打四挑按六是也」。節擬荷蘭筋骨四盤筋葛五可

逆。

陳拙「逆間勾，與複間勾有異者，複先食，逆先中」。

曹柔減字尚有「絢，緩間勾。鵠，反間勾。萼，散間勾」。「觸太全注「摩輪間勾」。觸表皆注「展轉間勾」。陳拙「展轉間勾」。先疾全扶，次用名，次用中，還用名節，題名於（5）大」。

陳拙尚有「挑間勾，摘歷之觀擘絃声」。

雙指拘四

通七

右頭指中指相逐同拘一絃度。

體表名端「弩，冬，並双勾字。先抹次勾，急作两声。中指著四弦上。右別譜云：双抹双勾，其用皆同，但異名也」。

陳拙指法「以下係有「中指並勾兩絃或至六絃者。有双勾或双剔兩絃作如一声」。

劉楊「食中指相逐每二絃如一韻。一云：食句遇角，中急勾宮，两声如一声。舒按：他譜指法双勾，應为人末中勾並絃同一声。如后（疑因）與間勾之次第各一声为不同也。」

全扶四

圖面更正

右頭指中指相逐拘度二絃，無名即約前絃。

純余声。

◎余即餘。

減字；余，全扶也，抹兩絃如一声。

陳士以食抹兩絃如一声。

成玉礪「先弗兩絃，止一絃有聲。次拔兩絃，亦止一絃有聲，是謂全扶。一說：縱如全扶三、四；謂以食指中指齊抹三絃，輕作，急縮起指。次以中勾第三絃節四絃稍重，再食中齊抹第五絃，輕作，急縮起指。次以中指勾五絃六絃稍重也。」

劉楊「全扶，大約角，打（舒擬食抹）宮，食即勾過商起。中指即打宮，便勾商起。名指即虛煞宮。四声相連作之如一声。他絃準此。」

體袁名端「余謂兩声如一声。如履霜（琴操名，尹伯奇始作）第一段，抹五后全扶四六，抹六勾四齊作；四重六輕，乃四為正用声，六为全扶助也。又法：謂以食指抹第三四絃作二声，又以中指勾第三絃；謂之全扶。」

則全手圓「躅，疊躅。全扶余。指法中唯此声甚難習。乃抹挑（當作勾）齊下，只作一声。先以食指寄在絃上；輕起食指，急曲在中指之上，如勾勢。急下中指，十分用力勾之。只是一声。便寄中指于次絃上。食指若不甚曲，並不在中指之上，則声不圓。又中指着力不得也。若稍緩，名曰「全扶」。若分作两声，名曰「疊躅」。此食指

吳澄「食中二指雙入絃作一声为全扶也。是高起，方得中指落即有声。舒按：則全者示為中食連入二絃作一声为全扶也。」

手圖注「余食中二指雙入二絃如一声曰全扶」。

風宣「矣，二指双入（两）絃作一声」。

信岡「矣，抹两絃如一声」。

曾柔「蘇，为蠲扶」。舒謂：蠲似扶。

幽蘭客「全扶徽羽」。紫「全扶文武」。

75「全扶羽又」。

95「全扶文武」。

諸子全教「每分节、缓、急、疾」。

半扶圖五更正右頭指急拘度二絃中指中約前絃使絕餘

声。

即記「中」。

曹柔：「美」，食指抹七絃，中指勾六絃，參差入两絃如一声，曰「半扶」。又云：「半挑扶」。

陳士「以食抹七，中勾六，如一声」。

成玉「半扶比全扶無勾以上絃声，故曰半扶」。一說：半扶三四，为先以食中指齊抹三絃，輕作，縮起指，次以中指勾第三节四絃稍重也」。

劉楊均作「半全扶，大約角食打宮便勾商起，即隨后中虛殺宮，兩声緩作之，时似一度，又如前后」。吳澄「矣，半扶也。二指參差入絃作一声」。風宣矣，同。

信岡右手食中指圖注：「美」，食中二指參差入两絃如一声，曰「半扶」。

寒 見本卷圖十六注「疾半扶即觸也。又曰分樓」。

幽蘭 「美」如繖、若、碧、燭等

緩半扶更正假令食安宮上食印拘過宮商中即隨後

安宮上。

即訛印。

陳拙諸家同「緩，緩半扶。食樓宮上，食即抹過宮商，中即隨後樓宮上」。

劉楊食勾宮商，中指亦連勾過，名指著宮上。一說：食樓宮上，食即抹過宮商，中即隨後樓宮上」。

參見圖觸注疾半扶。

幽蘭 「食指散緩半扶宮商」。

緩全扶

圖十四

假令食安宮上食即拘過宮商中即隨後

安宮上中即拘宮商無中隨後安宮上先後

連調布之。

◎即訛中。○陳拙司。劉楊無謂字。

參見本卷圖墨叉曰。

陳拙「食指按宮上，更與中指齊勾過宮商，中即隨后安宮上，即勾過宮商，名即隨后安宮上，先石頭調布之」。

劉楊「食指安宮上，便勾過宮商。中指次樓宮，中勾過宮商。名指即按宮上。先后連布之」。又「既節全扶。如前曰全扶，緩節作之」。

趙袁減字「既，緩全扶」。

幽蘭：「既，緩全扶。一既，既，緩全扶。」

疾全扶圖四假令食安宮上，食中依次疾度宮商，無名時急即隨後着宮。把然之。食中疾度晴，如似一聲，又似先後。

宜有「急」字。把然。○「時」訛「晴」。
減字「疾全扶」。

陳拙「三絃上三法声同徐疾異條中有「緩全扶，疾全扶」」。

劉楊「食指按宮上，更與中指齊勾過宮商。名指着宮倚殺，食中指疾度」。

楊田：一說：食摺宮上，食中依次疾度宮商，名即隨合着宮指發之。食中疾度時如一聲，又似前後」。

體裁：「晏，顛扶声如宮調中，中十勾一散挑四，餘倣此。」莫，暗扶声；即以中十引第一絃至九徽，五挑四散声齊鳴。亦謂之合彈声。餘倣此」。

大全彈琴卷十第廿三頁：「半全扶，節全扶，廣陵散中有此。此麻潤之變也。取声最多失，若會堅指則不難」。

幽蘭：「疾全扶」。背。。皆。。又。。緣。。皆。。又。。皆。。又。。皆。。又。。（泛音多急疾全扶）。

差

爭也

圖六

假今右頭指拘商，中指拘宮口各拘一絃度。

○尋按：「池」訛「馳」。」「差池」相遞貌。謹一疊些于飞。差池_羽。見后圖六文

「向用食中互差池」。

杜甫白沙渡謡：「差池上舟楫」。注：「差池」緩進貌。

疑因

舒夢：「牽」字古譜均無圖釋，或与「樓」字通。

倪小廷說箏（婦女雜誌十五卷七號商務館本）：「古，牽也。用大指自他音去至本音。如奏宮音，先從角音至宮音；角商宮口三音如串珠，而休音于宮。牽，先去而后早。及先

去而后从。从来也；隔五絃先丁后壬」。

舒摶：牽必为度遇數絃也，似为歷之反，三指通用，入二三絃。与復掌之出指數絃適反，掌之牽，當亦有此本。琴指去法，为遞入兩絃，为歷之对。与扶与拂相似，而三指通用，或与間勾相仿。故牽列於半扶、全扶、差池之后，而無釋無圖。

長牽
四
疑因

○舒摶幽蘭有「雙牽」，無「長牽」。一長應作「雙」。或为「隻」、「隻」之訛。

曹柔咸字。

有一牛，牽也。牽，聲牽。

痺，疾牽。絆，緩牽。

札，牽挑。

陳拙名別声相類條內，「見声上閃三遍，与牽仰打圓相類」。又右手三換指條內，「牽絃上使輪使牽是也」。牽似为抹拘連作，与今之輪指適相反。

幽蘭行

「食指中指雙牽宮商」。舒拟：撻彈圓約。

琴，即於徽羽作緩全牽二声」。拟撻彈

夏。琴，「食指拘武中指牽文武」，禁七勾。

琴，「中指散打宮，牽遇商」，禁七勾。

琴，「禁七勾」。

「無名當八案文，中指牽遇羽文」，禁六勾。

琴，「無名仍不動，食飛文」，中指散牽羽遇文，禁六勾。

琴，「無名當七八案武」，食指散牽文遇武」，禁六勾。

琴，「無名當七八案武」，食指散牽文遇武」，禁六勾。

琴，「仰汎五，間拘徵角，中指牽徵羽」，食指散牽文遇武」，禁六勾。

樓

四

頰宜作頰。

右指安絃，煩拘頭中，無名三指通用。

「樓」，嘉靖刊南星精舍本嵇中散琴賦作「樓撻櫟搏」。或有作「擣」。爾雅注孟子劉熙注皆曰「擣牽也」。

舒案本卷國歷條釋有「向前逆樓」文，則「正樓」必為「厯」之反，為向內拘入一絃或二絃，正如「牽也」。「樓」或與「牽」相通，故「牽」后列「樓」，「牽」無注而「樓」有注。牽似今之拂。

益圖
一名圖夫
今樓補圖

又 絃，無名即 抱前絃，令 斷後鄉音。

○「今樓」應作「分樓」。見國夫原注。

○「遂」宜作「逐」。

○「抱」

○「抱殺前徵絃也」。

又 假令今食指安宮口上，食指疾夕過宮商，中指隨後着宮口抱然之，亦如似一声，又似先後。

○應有「上」字。○「夕」應作「匂」，或作「木」。

○「抱煞之」。

減字：「董躅」。蓋單躅。董散躅。蓬連躅。

急消。慢消。長消。醉消。驚擾刺消。

陳士「蓋單躅。以食中躅一絃，先食抹，后中勾，急发令有三聲。亦名半躅矣」。

大全諸家：「卷半指三謂以食中指抹勾三絃，隨以中指着四絃，再勾四絃，共有三声」。

舒樓：「參諸家則陳士條仍應為先食抹一，后中勾一二。」

譙袁名端：「凡此並譙字，右抹勾相聯謂之譙。如大三即譙三。謂先抹次勾，食指屈起，中指着四絃上，須令兩声相續。不可抹自一声，勾自一声也。蓋抹勾雖有先后，而下指正復相逐，勢如追驥，攢蹄為善。又大抵正譙二，疊譙三，故譙中言三勾四者，正譙也。言譙三四，雖無田字即疊譙也。」

大全謂：「奏及餘為消之變」。見前曰疾注。

名端：「並非譙，謂急抹二三，中指隨下着在二絃上，只令二（兩）絃有三（三疑二之訛）声。又法：食指方抹中指急勾是也」。

則全：「右食指与中指相疊曰山，音譙。食中指疊勾也」。又見曰全扶注內：「譙稍緩曰余」。又：「反譙即分譙。此声因譙而有，若譙了，急直却食指向外，中指寄在絃內，急以食指抹，中指剔，如一声。手向右仰，自然有声。若乘譙声急反譙，却各分譙；声相連也」。

咸玉確：「凡此抹勾連，謂之譙。須兩声相續，勢如天馬攢蹄。一說：假如譙三，謂先以食中二指連續抹勾三絃不成一声，却急縮起食指，令中指着四絃上。蓋食指先發欲輕，次之以中指欲重，其主意在中指，以食指引而發之」。

吳澄：「凡譙也，先抹后勾，八字下指。（梧岡謂又必兩声相續）。又凡半譙也，先抹后輕勾，畧有声」。

風宣子消同觸，《元》半消音。

釋均同吳澄。又：觸。疊二指併入詣如一聲。分

消，全。先抹次勾作八字下指。

幽蘭若。妙。妙。妙。妙。

相接觸四曰

圖毛更正

假令食指安宮上，食指疾度宮商，

中指左道後着宮，觸然之，似如停。少指仍疾度

宮商，無名隨後着宮，觸然之，一如觸法。面中

指仍依次相接作之。

○ 指然之。

○ 中、大指外，各指稱「少指」。

○ 而詫「面」。

減字「連觸」。

陳士「置觸。以食指先抹大（一絃），少息。次抹二，急以中指勾大二，令有四声。

亦名連觸」。

陳拙「觸（謂即連觸），食安宮上，食疾度宮商，中隨后着宮，似如停，中仍疾度宮商，名隨后着宮，抹殺之。一如觸法中仍依次連作之」。

幽蘭若「觸角微注，五度觸之。初緩后急」。觸，同為「五次觸」。連接作之耳。

或玉砌「右手指法，先，乙，抹勾連謂之觸。須兩声相續，勢如天馬蹴蹄，見前回觸又注內。又異。抹兩絃，勾兩絃，后于前相續，凡四声，而中间两絃相續也。一說：假如疊觸三，三連觸微急，寄中指在第四絃上，次勾四打三令疊，共四声。或云，前声不再打三，亦不必再行三，但一隨前声如何。軒、送、近、連觸。有二法，當視弦为之辨。如連觸，即謂先正觸而加背觸之。其，先勾后抹互相聯也，次乙，凡四声，而中间两，一出一入。如譜中上有勾声，则下面不須勾，止一抹一剔相聯，再一挑，共三声也。屢，丁勾为既，履霜寫夜啼用之。一說：假如反觸三，即先甲中指勾三作一声；次急剔三抹三挑三也，亦謂之背觸」。

劉揚「連觸，食按宮上，疾勾過宮商，中又續過宮商，名次后着宮倚殺之，如前觸法，

兩度，以名指倚之」。

劉端

「異云並疊觸字。右抹兩絃，勾兩絃，后抹与前勾相續曰疊觸。且如畧，即先抹三

絃，次抹四絃，勾三相逐，次勾四絃，凡四声，而中间两声相联也。大抵正觸二，疊觸三，故譜中言觸三四；疊無田字，即疊觸也。且疊字從疊從宜，非從疊也。近世譜中，有言倚觸者，蓋第一声少息，而后三声相續。有言双倚觸者，則第三声少息而独出勾声也。然此乃疾徐疊數之节，有自然而使然，不可书之於譜，以为一定之規。軒、曳、送、近，并連觸字。右連觸有三（乙）法；當視弦數为之辨。如軒，即謂先正觸而加背觸也。離騷中有疊至，則先抹三四五絃如疊觸法也。蓋食指才（乙）抹五絃，即隨下中指勾四絃，今（令）与抹五声相續，總成五声，第五声与第六声相联也。

餘見背觸。斧客並反觸字。右打勾相連為反觸，指法與正觸同，但改抹為打，而此声比正觸差急切耳。履霜鳥夜啼是也。芒类並半觸字。右如半觸三絃謂以食指急抹二三，中指隨下者在二絃上，只令二絃有三八二声。又法：食指才八方抹，中指急勾是也。契契、呴呴並双觸字。右正觸声者两声双觸，即以抹勾之間，添一抹。蕘、蕘、蕘、蕘並散双觸字。其法觸式，即急抹一二勾一都作一声，須急作」。

則全「假令用觸，再有觸，只得用疊觸，或雙觸以至連觸。此自少而多，亦自多而至少者，此节奏之妙用也。又雙觸隻觸同，以兩條絃為之。假令雙觸四五，以食指抹四五，中指勾四五，亦如觸指用力，不得令斷，並如一声」。參見則全注「四條指之用力」。

吳澄「先背觸也。如勾一絃就剔之。後反觸也，以中食指剔挑一絃如一声。異體觸也，先抹兩絃，后急勾兩絃」。尚有「宮夏覆消也。倚或竟倚消也」。

鄉、蘭、折、曉、曉、曉、五度觸之，初緩后急」。觸全「食指兩觸文武」。此皆为

連觸或「相接觸」也。莊蝶庵「先觸速剔挑一絃。重連消，剔抹挑急彈出如一声。愚疊消一絃兩声，用司抹又剔挑也」。

圓善文一竹 四六

右頭指中指無名三指相遂拘度三絃
也。

又曰，假令作緩全扶宮商，無名仍隨後

勾過宮商不犯之。

③一作員樓。

司逐訛「遂」。

司謂三或亦作二。

「圓」減字，大金音系作「圓樓」。韻刻作「圓婆」。又云「圓拙作號」。

陳士「圓，以食抹六，少息，又抹七，以中句五，令五七如一声」。

陳拙「圓婆作繆全於宮商，名仍繆打過宮商，不犯之。又圓接声与齊抹声相類」。

成玉「末勾兩絃作一声曰圓。如婆四六，謂向全（全）一声也」。

名端「婆婆並員婆字。食中指齊下勾抹。假令員婆三五，謂以食中指齊勾抹兩絃上如一声，中指者四絃。又圓半圓也；用食指抹六又抹七，中指勾五，令五七如一声」。

舒按：「圓」或即「圈」之訛。其文与上陳士亦同。

手絃體袁入風宣，梧闕同）：「右手食中指釋：「圓樓譜作圓。」婆樓譜作婆。假如以

食抹五絃，中勾四絃，併下清圓如一声，謂之貞樓。嵇康賦詩謂撓樓是也。又興曰：接二絃而併作」。

舒叔：接樓作婆或婆。譜釋均寫「婆」一字，疑下脫「樓」字也。又興曰：則全「圓婆夾觸平圖釋曰：亦如觸下指，假令抹四下有圓婆三五字，乃是將指寄在五絃

上，却以中指勾四絃，食指抹五絃如一声曰圓婆。號曰夾觸」。

梧闕「圓接即婆婆」即先抹五六，少息，勾五抹七，清圓如一声。

吳濬「圓圓接也。如抹六勾四齐下作一声」。

風宣圓

同古風操「外員婆三四」。

右中指無名指遞相轉度無數

④定訛「足」。

舒接：為先中后名，連指向內ㄉ丁兩絃，運作無定數。與今輪指不同。其反之向外，即為后回逆輪。

減字：「會輪指。繩，却輪指。

奔走輪。

勦摩輪間勾」。

陳士：「合輪，以名指中剔食桃一絃，相次而發，令有三聲。一說：謂用名中食三指次節挑出作連珠声」。

陳拙：「凡輪近指（指近）面（琴面）微轉腕，令小指近絃輪之。又右三換指條內：單絃上便輪使牽足也」。

名端：「倫，分，並輪字。如輪七，先拳食中名三指，以大指捻食一节，微轉腕，令小指近絃，名中食三指連出，分明三聲」。

成玉：「倫，屈名中食指弗之曰輪。并兩絃以上作一戶曰弗。弗與歷對。（此與國原文意同）。又籥；先丁，次ㄉ，次末，三聲呼北如龠曰北聲也」。

諸家手勢：「解里行者、倫（輪）指如之」。

劉楊：「輪，食中名指遽相勾度三絃無定」。舒擬：三應為二輪指向均。

陳曉：「有觸枝輪指声。又右兩指倫次（第）共一（或二）絃為倫声」。

則全：「食中名三指者挑曰倫；名指先發挑，次茅以声相續不斷。又手圖釋，以摘剔桃，

次第下勢，有若車輪，此字多在七絃上，法以先曲此三指在琴上摘剔之，留挑指稍緩，執了剎時在次絃上，以接彈下句，不取此則手散亂也」。

手圖「分輪屈名中食三指當三四徽處，次第急摘踢挑連發一絃，須三声分明，曰輪。即疊指。譜若言倫歷七六，即是今七歷六也。又倒輪，謔作倒令，以三指急連抹勾打入絃，三声分明」。

吳澄「合輪也。以名中食指次第摘剔挑。吾，倒輪也，急抹勾打三声」。

周闢「三彈亦与輪同；大指勾曲食中名指次第彈出，曰吾」。又見國雙單注內。

逆四

輪

國平

逐歷武文，或歷全四絃，五絃無定數。

劉揚作「送輪」，訛。

歸按：「向徽為逆，與前條回輪入向身相對，註之回歷條文有「向前逆撓二絃」，可知

逆輪之逐歷或歷數絃，即為逆撓也。

陳樞「逆間勾與複間勾有異者，複先食，逆先中。又逆声，自岳山取声，先近后遠下皆为逆声。此先名次中后食为逆取声也」。

劉揚「送輪，名指中指勾入勾，遂（逐）歷武文度，食仍相逐歷武至徵」。

彈圖八

右指屈者大母發彈一絃或頭或中二指通
用。

并彈

雙彈

圖十二

中食二指逐彈一絃也。

減字「品彈也。 弦彈打。 品双彈。 品三彈」。

舒樓：并彈與單彈不同者，並彈為一指并彈二弦如一声，彈則一指發彈一絃也。又疑并或為弔，分開；明謹有「分開彈」，在左手指法內。如風宣「分開，弔。右手得声，左手乘声注下復上，（或引上復下）作二声。又疑為「丹彈」。見后圖雙單注。

陳士「單，彈。以大握食，用力而發，急歷兩絃如一声。 薩，双彈。以大握中食，先發中，剔兩絃如一声，次發食，挑兩絃如一声。」

陳拙「凡彈絃架撥上而出，須近一二徽，声不乾硬。凡彈須教下手腕彈之，其指自然屈得。故琴書云：「打指敲弦第一功。若指腕高，即指稍重，只是死絃也。」

成玉「單，屈食中二指，大吉仰承發之，勢如彈物之狀曰彈。一說：謂食屈在大指內，如彈物之狀，作勢彈出絃上，令有声也。 双彈，即屈食中兩指於大指內，先發

中指彈出，俟有聲，再發食指彈出，共成兩聲也。又器，屈食中二指，大指承之，兩聲前後發，曰雙單。器右屈食中名三指，以大指承之，自名以次發，謂之三彈，廣陵散兩次用之。

則全。「食中二指連出曰單，音彈。」又手圈釋內單似輪，其與不同，以大指拘定名指中指食指在內，次第彈名中二指，留食指稍緩彈之，令后句相接。若只云甲食次第彈，只使中食指一向彈之，自有后声相繼。亦有只云彈，只使食指彈之。又「單次第名中食。」「單次第中食。」「單」「單」。舒樓：以上第一應為三單。第二應為雙單。

第三則為單彈。其下脫文應為食。

名端、單、彈字。大指壓食中指彈出，謂之彈。丹單、丹弓、並丹彈字。舒樓：「丹」代單獨之「單」字，音同字不同，為五彈之箇字有別）。屈食指作勢如彈物之狀。又弩、單、弓、拿，並双彈字；屈食指中指次第彈之。又法：即屈中指食指，以大指面捺住，先放中，次放食，謂之連彈。器如云三彈，即是和名指彈出共三聲也。三弓、三单，並三彈字。謂屈食中名三指次第彈之，謂之三指彈。拿、拿，並合彈字，屈食指以大指面捺住，遂放出食指，如彈物狀。假如大八（大指撥八徽）彈六，須第十五指散聲俱鳴，謂之合彈。

夷澄、單彈，單彈也，以大指壓食指彈兩絃。器雙彈也，大指食中指次第挑剔。器三彈，以大指壓食中名指，次第彈出。

梧桐、單，大指勾食指挑一絃。器，大指勾食中指，次第挑剔二絃如一声。器

与輪同，大指勾曲食中名指次第彈出。

劉楊「彈」，擣食指中指於大指內，以次放出。

彈，双弹。大指中食前后發之。

張友袞琴經「單，雙彈也，先剔后挑各二絃如一聲也。

單彈一絃謂之半輪。此非半輪

。三品、三彈也。先打（搗）一次剔后挑各三（二）絃如一聲也。單彈一絃，謂之全輪，

以此為全輪者非」。

厯

一作國，
二作補圖

右頭指回前近樓二絃或過七絃。

曰假令食挑武仍依次向前挑過武文大

即約着武。

長厯

長厯
文作

元

◎解按：「厯」向內與「牽」同。「逆厯」向外。

◎原脫「又」字或「一」字。
◎武字疑衍。
◎又詭作文。

原文「長厯」在厯后另行而無釋，舒意：釋文兩條有包括「厯」與「長厯」之解也。前條釋文或過七絃，即為長厯。后條又曰云云，為厯之又一法。詳后各圖。
減剝「厂」或止，厯也。症，疾厯。紐，緩厯。

陳士：「厯。以食連挑數絃曰歷。一說：謂用食指挑七，又急連挑六絃以至三四如一声也。凡連挑兩絃，皆曰歷。又袞、袞，中指剔七至大而出曰袞，又曰度指。度數絃要如一声。輕曰度。一說：謂用中指慢作連勢，自七轉歷上六五絃如一声也。拂，以食指大至七如一声，或四五絃，亦共若干（其名）」。

陳繼倫分上下二大指往裏（向山）兩絃用辟歷，分明兩声。有雙聲兩絃，作如一声。歷，食歷武，又更過文，未舉（指）曰歷。凡言歷者，皆二絃声。凡歷須移指二三徽以來，大指小屈於食指第一节前，當指面描定，屈指向前歷之，謂之助，貴乎有力也。歷不過三絃。凡度絃如挑急過作一声。凡拂度須在五六徽間」。

成玉：「厯有二法：以歷對拂。或單歷七至一，或只歷二絃。昆（袞）自拂一至七，從七至一，復自一至七，為琵一遍。庶，度七至一或自一拂至七，如一声，曰度拂。并兩絃以上作一声曰拂」。

名端：「厯也，食指連挑連兩絃或三絃」。楊田杏莊同。

楊田：「歷，食指歷武向前過文。歷摩：食指歷武文，大指遂擘武。節歷，食指歷武至角，緩節歷之」。

瞿袁：「歷，食指歷武向前過文，大指不過者武。袞，袞也；名指摘七至一。弗，拂也，食指抹一至七」。諸家成玉同。「雷，擂」，謂中指自七絃急作相連勢，重剔上六五絃如一声」。

手圓：「木抹，食向內入繫曰抹。厯，食向外出絃曰歷。拂拂，食從一絃抹下曰拂」。

广度，輕拂曰度。六袞。雷摶。從七絃歷至大絃如一声曰袞，或作曰摶。鄙擬滅字「度」當作「度」，明譜都用之，若作「广」，与今「應」字作「广」渾。「應」亦有作「应」者。

則全「食指管」，音歷。以大指搘食指上節挑作挑歷。若連挑兩絃至三絃則曰歷，声不斷也。若急歷如一声却名袞。若緩歷三絃及七六絃者曰渡。渡向右去」。

陳暘「右食指第，一橫文，向上蹙撓二三絃畢，舉其食指合勢望天，是擣聲也」。鄙按：首有脫文，「右」字下應有「大指搘」二字。

吳澄「歷，食指連挑數絃。度，食指輕歷七至一。雨摶也，猛度絃」。

康熙孙止亭琴譜指法省文（琴書年表59）「广歷，食指一連挑過兩絃而得二声。車車（疑連）也。食指急歷兩絃，中指勾一絃，急作三声如一声。度，食指一連挑過數絃而得三四五六声。渡涉者，乱流急趋，不得少停，又須步步相循，不得飞越，其法似之。滾，名指輕搘七絃至一絃如一声。拂，食指輕抹一絃至七絃如一声。有滾必有拂。有拂必滾。若單用之，其法少異，即不名滾拂而為例为摶矣。歹，搘也，食指一連抹過數絃而得數声。雨，摶也，名指一連搘過數絃而得數声。嚴鼓曰摶。象其連声而急作，又分明不亂也」。

辟

圖一

右大母向前拓一絃起也。

「辟」即「擘」。 「拓」開拓手推物也。

減字「尸擘」，謂以大指擘出也。毛托，謂以大指托入也。以掌舉物曰托。

陳拙：如大指往裏（向徽），一絃用單擘，兩絃用擘歷，分明兩聲。有双擘，两絃作如一聲。如指往（向外）外一絃用托」。

邵樓：古法擘托掌向，与今相反。明譜中用法間有相反。唐時陳拙文末句，「往外為託，塞向掌外，絃外，即前發，而非徽外。陳拙又：「凡擘尤貴用肉（指紋外擘可証），當斜指使絃，自使指面上迴擘出向岳」。

李圖祥：右手大指甲肉相半，向外出絃曰擘。右大指向內入絃曰托」。

楊田：「擘托」，大指上擡一絃曰擘。反曰托」。陳易：「右指向上擘二（一）絃為擘声。右指向下反剔一絃為绰声」。舒樓：「绰乃托之訛」。

劉金：「大指管擘」，先以中指樓在大絃上，大開手向外擘七絃或五六絃（芽五或芽六絃）。須向擘則聲雅（雄）壯。（大指斜歸掌心以向右）。托，須因擘而有托。急則就擘便托。緩則似擘勢，托向眉前」。

吳澄：「尸，擘也，大指向外。毛，托也，大指向內。毛，托也，大指入絃。托，大指出絃」。

清初孔述亭：「尸，擘也，大指甲向身相絃。掌孔間有破竹分張之勢，故曰擘。毛托也，大探（指）向徽相絃，推托而得声，故曰托。古譜顛倒擘托。今正之」。舒樓：「正德黃謝不古遺音」（23）亦作「擘」。又樓古謹反手圖均为戶外毛內。至刻人或改為戶內托外。松滋館等仍有宗古不改者。黃謝不古遺音及杏莊謹，已改用戶入毛出。今

皆沿用之矣。又按古指法以向琴体之弦内为入，如右食中名指之拘打触入等，及骈指
钩入大絃之撮是。其向絃外为出；如右中摘出宫絃之剥，徐指之挑摘出等，及左中推出
宫絃之外撥是。古之擘托，既以向絃为入，背之为出，而大指与徐指適相反向，故擘称
入，托称出，后人不然。雖亦以向徽为出，徐指不受影响，却以向坐身为入，而大指雖
仍依古法擘入托出二字，其方向不以絃为主，而以胷前为主，於是出入与古相反，適为
今之擘以向胷为入，托以向徽为出。其变更似从元代吴澄指法始而今通用之也。張桐
編有擘托辨，亦与古法相反。

幽蘭客「散辟文應」。

考「大指辟武」，皆向外出指。

捺

一作

右大母頭指固捲一紅起巴

①

捺 鄭本作「捺」訛。

②

一作（犯）拈。

同捲一結起也。

減字「占拈。念捺」。

成王「念，合食大指捲絃上，如捲物之状，放之有声。如鳳鳴榔花。一說：假如用食
指大指如捲物状，捲起放下，令作声也」。

名端「念，捲起，以大食两指相着捲捲起絃，微放成声。或用肉，亦須着絃有力，捲之
成声。凡捲起木声并捲起散声，如徽外用」。

手圖釋「念，右手以大食两指捲起一絃，放之有声曰捲旨」。

劉揚「捲，大食与食指捲起一絃」。

則全「捻」以大指食指捻起，如木匠彈墨線之狀」。吳澄「念，捻也。以大食指捻一絃

，放有声」。

「捻如風宣一徽金『答答』又答答」。

歸謬：左手亦捻，如風宣流水。

「茫六尾龜念」；為左大食指于七徽捻起一絃作散聲。

挑

圖二

斜挑而下

撥。舒接；未有減字。疑為大母斜挑一絃向胸，即古之托此為桃撥，為發揚也。弓反

曰機。

古人鼓琵琶阮咸用撥子。書家用筆有撥鑿法。與圖葉指法字不同。撥為活

潑動作之貌。又棄水為潑水。潑刺為游魚活潑躍出水之声然。然張衡賦「轡孤矢之撥
刺」。撥刺張弓貌。

挑

圖三

假令一石頭指挑武中指打文應

「挑」音敵，与批通，按也，擊也。

「批」音辟，足蹴擊也。

蹕，足偏任也。

陳撻「蹕滿必切。勾一絃向上，勾絃下二瓊，瓊下按声不可十下已成撥刺或全拔，不速
帶末，接首舉声，或大或小，言打瓊，即三瓊，同辰轉間勾」。

劉楊「蹕一作趾。食向外約商，中向內着宮，食中即挑打宮商，兩声如一声」。

繚桐「蹕畢挑二勾一抹（打？）三如一声」。

舒樓：「挑為挑勾相並二絃如一声」。

捨

假令右頭指厯徵角，大母仍曰微然余声。若五抑然時声也。

捨疑指之訛

目

然餘声

。

若

反扶然時声也

。

若

半扶中挹然時而反其指

。

按

背扶

扶

觸

本相類

見前

國

謂注則全反觸即分觸注。若反扶然時声，即厯徵角，大然徵。觸扶；勾角徵，后然角。

。

若

反扶然時声

。

若

扶然時而反其指

。

按

背扶

扶

觸

本相類

見前

國

轉指

圖茲

假今無着商，又安中宮上，先名勾商，中隨後

即步宮作商，又安名宮上，中即勾商，無即步

宮口連作之。

一打宮住商

謂柔一轉指

。

為却輪指

。

節拟为

「却轉指」

。

陳述

「轉指，名着商，又安中宮上，先名打商，中隨後即勾宮住商上，又安名宮上，中即勾商，名即打商（宮）連作之」。

劉揚

「轉指，無名着商，中指着宮，無名指勾商，中指次打宮，又無名指着宮，中指着

商，中指勾商，名指打宮，連作之」。

諸家手勢「鶯行者轉指如之」。

則全「轉指，此非声，乃指法也，或自食末中指勾名打如一声；或自名指用至食指，或是長環」。

鷗蘭「轉指」皆。
四。

却
車一作圖其
緩却更正

假令稍捲食中無名三先无名挑過武

著文無無即摘文中指仍挑過武亦著之即

挑文食指即挑過武著文即挑文文指隨後

即約急武若声勢須急者即相接急作之莫

間緩急皆須依次拘調若却轉後指四勢

歷三五七隨時當事勢所宣長短之。

劉楊作「緩却轉」。

⑦「捲」即「拳」，手指屈曲也。⑧「食中无三指」。⁽³⁾「無」應作「亦」。⁽⁴⁾亦着之，亦着文也。⁽⁵⁾「大」訛作「文」。⁽⁶⁾「四」為「因」之訛。⁽⁷⁾歷三五七有謂絃，有謂聲。⁽⁸⁾本作宜，應作宜。

陳拙「緩却轉，食中名三指，先名摘過武着文，名即摘文，中仍剔過武，亦着文，即剔文，食即歷武過文，即挑文，大即隨后過殺武声。若声勢稍急者，即湊急作之。然不間緩急，皆須依次勻調，若却轉后，食因勢歷三五七，當時声勢許宜长短也」。

劉楊「却轉，譽食中名三指，仍以大指描食節，名歷武文，次中歷武文，又疾轉送放之，食却歷武向前，或更至三絃四絃及至度七絃。⁽⁹⁾緩却轉，譽食中名三指，以大描食節，名指先挑武着文，名指即摘文，中指次挑過武着文，食指挑過武着文，便挑文，大指隨后過殺武。却轉回食指，因勢拂歷三五七声許宜，长短隨譜」。

謝蘭「却轉」⁽¹⁰⁾。

三鑠

圖九
右頭指挑步一絃作三声。

步鑠

圖十
右頭指先步一絃停，仍即依三鑠法。

長鑠

圖五
右頭指挑步一絃無定數。

し不し。見后重出 **三鑠**。

減字一 **ゑ**・打鎖。 **ゑ**・三瓊。 **長**・長鎖。 **缓**・緩鎖。

翻本作「打鑠」。即不省「木」。

見后重出 **長鑠**。

傳士一 **ゑ**・小鎖，以中剔食抹挑一絃，有三声。一說：慢作四声后，急作三声，共成七声。**ゑ**・短鎖，以食抹挑一絃二声，少息，又作四声，少息（大絃作少息，體表少息），次急作三声，共六九声也。**ゑ**・大鎖；以食抹挑一絃四声，少息，又急作三声，共有七声。

鼓・背鎖；中剔出一絃，急以食抹挑令如一声。**ゑ**・換指鎖；以名打摘一絃，少息，又以中剔二声，次后鎖三声，共有七声。一說：謂如先用食抹挑二声，又以中指剔二声，相間作声，其声数只如小鎖法。

陳拙「三鎖，食在商上先向外發宮，斜挑為發，食却疾向內斜打宮，食打（即）疾外發宮，連作之。似書人作」厭律，皆用大指承食指也。

（詳接；三鎖及長鎖卷后重出釋文，与陳拙同；且可互悉其訛而校正之）。長鎖，食先向內斜抹（言着）商，食即外撥宮，又后急來去食指着商，仍用大指承食指摸之。凡瓊，須以大指描食指茅一节文（稻文）上近指面，側腕順琴於五六徽間瓊之，即成声。如近上則生硬，若不側腕則瓊不行，絆住指法。凡瓊長不過九声，短不過三声，當軟作，近接指處為佳。瓊法有三：一曰散瓊，二曰接瓊，三曰絃瓊。凡先打一声，息，

然后长瓊，則謂之打瓊。一嚴、一慢，連瓊二絃則謂之雙瓊。每瓊声未絕，其指間暇，不可便舉。移於下句，或謂徽絃上举指之时，勿令絃有声，徐徐收手，須候长瓊声足，指方住，方可移動」。

成王：「長，一七一末，累至九声，曰長瓊。」一說：如三瓊法，謂先慢作六声，后急作三声共九声也。箇、元，即短瓊法也，長中除去六声是也。一說：假令三瓊七，即以大指搘食指第一节文上近指面，急先抹入，又急挑出，又急抹入，相連共三声也。按：長，間絃長；兼兩絃同瓊為双声瓊。如七廿六絃，即以文七絃兼廿六絃从之，只用長中六声，即是接絃上也。（舒接：接字为接絃之減字。）通風，丁商勾弓末七復急作末七为換指瓊」。

劉揚三瓊，大指搘食指斜挑一絃，却斜抹出入，三声相連作之。一說：（同卷后圖）重文）。長瓊。食指斜抹一絃，却斜挑出，如此從緩至急长作之。一說：食先向內斜抹（宮着）商，食即外發宮，又后急來去云云，（亦同陳撻）。急瓊，大指搘食上节，先向外斜歷絃，即向內又抹入，如此內外來去十許度，連急作之。他絃準此。打瓊。食指打一絃，停少时，又来去三瓊之」。

陳陽：右（大）指搘食指第二（一）橫文上，向下擊手下（一絃），從寬至急，可十餘声，为瓊声」。

則全：「食指反覆一絃三度挑抹曰纵，曰瓊。七度为大瓊。又其手右食指在兩絃間因釋瑣；有小瓊。」

五三者，先二慢，后三急。長瓊，先二慢，兩作，計四声；急三了，又慢二，共九声。亦有七声者：只先慢二，次急三，又慢二，蓋兩声慢以接連不旬使不斷也」。

陳三八急，圓鎖，以食挑抹一絃二声，少息，又四声，少息，又四声，少息，又三声，少息，又三声」。

半圓，「右手食中名，一瓊、小瓊，譜作𠀤、𠀤，以食挑抹又挑或抹挑抹連作，共三声」。

二、大瓊，添，抹挑二次，急剔抹挑，共七声。三、長瓊，長，先抹挑二声，又作四声，急剔抹挑三声，共九声。四、短瓊，添，先挑抹二声，又作二声，后又連作三声，共七声；急一說：先抹挑急剔急抹挑共五声。五、反瓊，添，先中勾踢，又食急抹挑共四声曰添，又曰倒添。六、換指，先打摘次勾剔次抹挑抹共七声；節奏同添。一說：區區，先以名摘，次以中勾，又以中踢，又以食挑抹，次就作聚声，節奏作長声」。

吳澄，「少，三声；先挑后抹挑急。添，五声；先挑抹次抹勾剔。聚，換指瓊；先摘次勾剔后抹挑。悲，四声；先勾剔就抹挑。添，七声；抹挑勾剔后剔抹挑。長，九声；抹挑勾剔后抹挑剔抹挑」。

幽蘭，「綠、花、嘴、嘴、嘴」。

玉、嘴、嘴」。

廿一、矮朴，「芒、芒、反、人、人、食、挑、出、中、依次疾共拘宮，中指仍更正」。

音商即節擣宮

疾機刺更與八節皮刺同。唯相接摘宮口為異。

應作食中。

○節緩節而作之也。見四節全扶釋末「曹停便有節」。又見國歷注、楊田「緩節歷之」。

陳士「撥刺，彈，以食中名三指出入一絃，令有二声。亦但用食中出入皆可」。

又減字中：「自息也，一作心。省，少息也。肩，應息也」。皆「節」亦參用。則全「凡云節者，節其繁亂，并急奏其緩慢失度之声；使其吟猱有度，起伏合節，一曲之中，或三五句自成一小段。起頭一句，少息，方彈數句，留兩声，急以后段頭句相接，却少息，從頭至尾一般节奏，自然緩慢成曲。近時彈者，不知此理，全似打羯鼓，不知盡處，真可笑也。殊海大師所謂，急若繁星不乱，緩如流水不絕之意！此彈琴之大病也。知音者切宜子細」。

陳拙「一節撥刺，食中依次候共勾宮，中仍着商，即節摘（宮）。疾機刺，与节機刺同，唯速摘宮为異」。

成玉「審用食中同出入絃謂之筆，如游魚掉尾之狀，杜詩云云。一說：假如撥刺一二，謂以中食同勾抹如一声，又以食中同挑剔出又一声，或用中名亦可」。

劉揚「一節撥刺，食中指疾打宮，中指向外摘宮。理與元雅同，但云齊指斜出入。疾機刺，与节機刺同，唯速摘宮为異」。

陳拙「双挑声与双抹声又与撥刺声相類」。

手圖一右手食中指，游魚擺尾勢；擎，撥刺；刺音闊，入声。二指双出絃曰撥，二指双入絃曰刺，出入二作曰撥刺。（出一入一）。

吳澄「擎、撥刺也，食中指夾定出入二作」。

激刺、刺盧達切，音刺，与刺别。發發疾貌。謝：「飄風發發」，北末切，音撥。

又魚尾貌。謂「鱗鰭發發」，謂魚尾着網發發然也。韓詩作鱗，鮫同；魚尾長貌。

杜甫草堂詩五，謾成「船尾跳魚撥刺鳴」。注，撥，方割切；刺，力達切，声也；或作

跋。謝灵運賦「魚水深而拔刺」。李白酬中都小吏贈魚詩「跋刺金盤欲飛去」；跋

一作撥。陸游詩稿（卷四十七）偶得雙鯽詩「一双鑿刺明吾眼」；鑿，普活切，音撥

，義同。又（卷六十二）雨后詩「蒲薪鑿鮫魚」。

幽蘭「急擎」，皆是。

「疾擎」，皆是。

四

擣恣當

圖六

假人之右無名指觸官口頭指挑徵，一時發声。

擣，恣當當作擣。擣見后共圖作搘。彈箏琶，撥弄乐器曰搘。

「觸」，無名指一絃也。見前回觸條。

減字有「已，打撓」。

劉楊「搘，名指約掌，食指挑徵，一時發声」。

鄙按：今作「大閒」，兩指跨四絃絃。

撮

幽蘭一觀原稿。

假令右無名觸商大母擗武一時發声。

陳士「早，撮，以中勾大，（大絃一二絃），大擘七（大指擘出六七絃），如一声」。

陳拙「前后为齧。一时为撮」。趙耶利劉楊同云然。

成玉「足，挑打同一声曰齧。楚，抹挑同一声曰背齧」。

劉楊「撮，名指約商，大指擘武，一时發声」。

錦樓：撮，音撮，持物相着也。撮，

以指取物。今用撮字多。

吳澄「早，撮也；如勾一擘六齊下作一声。掣，反撮也；食抹名摘閒絃作一声」。

幽蘭頌泛音多處「齊撮商武。又撮宮文」。句尾末句有又「齊齧宮文」。章，開六絃

齧

三齧一
作宣更正

假令大指約徵，無名打宮，食指挑商，令

捲有前後為齧，一時為撮。

◎「寔」應作「達，齊齧」。◎「商」有作「角」。此間二，間三，絃不同也。令捲或為「合捲」。

減字「足，齧。包，勾齧。屋，擘齧。足，齧挑。綻，緩齧。更，打齧。寔，

齊觀

陳士「足·觀，以大指食挑四，名打二，如一声（閒三絃）。或以中勾大（二絃）大擘七如一声（閒七絃）」。

陳摶「觀三，以大指約徵，無名打宮，食指挑角。前后为觀，一时为撮。（閒三絃）。名端，足，觀，測角反。大指擘中指勾兩絃曰觀，假令處四六，謂以食名指挑打兩絃如一声（閒三絃）。楚，背觀，謂以食名抹摘四六如一声（閒三絃）。覩，齊觀，假如今摘打第三絃同食指挑節五絃齊作一声，亦曰順觀。（閒三絃）。

成玉「覩·齊觀，為跨六絃」見卷后圖觀六注。

手圖「右手大中指齊撮，謔作章，或作早。假如挑大絃与六絃齊下如一声曰者撮。觀，

提，譜作足，字雖異而用与撮同。右手食名指齊撮，反撮。謔作烹厚。假如挑五勾三

兩指齊下如一声，隨声放開大指，留名指或中指在四絃。若反早，就以食指抹五名指摘

三如一声。

諸家「覩·齊觀，假如齊觀四六，謂用名指摘四絃，同以食指抹第六絃，兩指齊下共成

一声，亦謂之背觀」。

楊田「觀三，大着徵，名打宮，食挑角，或前后为之，或一时为之。趙耶利云巨八巨

擘大指也」約徵，名打宮，食挑角，前后为觀，一时为撮」。

則全「覩·齊觀，以食指挑，名指打，齊下如一声。假令齊觀四七，乃打四挑七，此隔兩條絃用打。若齊觀五七，則以中指勾五，食指挑七，為隔一條絃也」。

劉楊

「震聲，先右為震，大指約羽，名打宮著商住，食挑徵是也。他絃準此」。

陳賜「石兩指各安一絃音声打為震声。有調絃震掠声」。

吳澄「章，齊撮也。食挑中勾音下指」。

橋圓手圖釋「齊撮，章，章，或早，假如擘五勾一齐下如一声」。

舒按：回撮，回撮三，兩法，自間三絃至六絃通用。前后發為震，一時搗為撮。卷中獨

撮、震，相繼列出，同而畧別湏明之。

幽蘭

「前後撮」。

琴譜

四

圖廿四更正假令大母約文無名少商食指挑羽。

陳拙

「震四。大指約文，無名打商，食挑羽」。

劉楊

「震四。大指著文，名指打商，食指挑羽。趙耶利云食指挑角」。

舒按：商角並

絃，不必用震，應作挑羽。趙訛角。

六

圖廿五更正假令老名少宮大指商內發文。

充名。^①向訛商；向內，向掌內也。

陳拙

「震六。名打宮，大指向內托文。舒按：古時大向徽出為擘，唐陳拙書當為大指向內（右斜向掌內）擘文；今作托，必為后人強解、改訛為託」。

成玉

「震（齊撮，一時發声，非前后作之齊撮），「一尸六同一声曰齊撮。一說：假

如齊撮二六，謂用中指勾第二（二）絃。同以大指擘第六絃，兩指齊下共成一聲也」。

劉楊「觀六，名指打宮，大指擘文」。

錦按：觀三間三絃；觀四間四絃，觀六間六絃，前后觀之，或一時撮之。幽蘭中「觀煞」

「如「歷摩武文觀煞」^{四七}。琴，簫，為食歷武文后，大戶武煞文，丁官戶文也。」

節全扶。^{四七}

節午扶。^{四八}

節歷。^{四九}

節逆輸。^{五〇}

節分樓。^{五一}

右依其本并更^{五二}暫停便有節

午為半之訛。

跋，節全扶。節，緩節作之也。見前^四歷，楊田注。

歷辟^{五二}假令右頭指歷武文，大母仍相逐辟武。

歷、鄭本訛作應。

滅字「戶，歷擘」。

劉楊「食指歷武文，大指遂擘武」。

「歷」^{五三}，舒按：說文作「歷」，過也。幽蘭「歷擘」

見上^四超六注。

摘歷^{五四}假令無名挑高，食抑武，無名先摘角，食指即

歷武文大指約煞武

減字「产、摘歷」。

陳拙謂「摘歷，名打角，食挑武，名先摘角，食即挑武文，（大）的煞武」。

劉揚「無名指挑角，食指挑武，名指又挑角，食指歷武文，大指倚殺武」。

度絃

圈蓋

假令摘歷

託

大乃約武無名即步宮小停無

名即步角挑文應凡摘歷度絃多相隨。

○說

託

○角

或作「商」。

○食挑文應。

陳士「度、度數絃要如一声，輕曰度。」

一說：謂用中指慢作，連勢，自七輕歷上六五

絃如一声」。

陳拙「度絃。假如擗訖，大約武，名即打宮，少停，名即打商，挑文應；凡摘歷度絃多相隨。凡言歷者，皆二絃声為歷絃。又，度絃声，大約武，即於羽徵角三絃作挑間勾挑文應，仍擘歷摘度絃。凡度絃如挑，急過作一声。凡拂度，須在五六徵間」。

國王「度七至一，或自一弔至七如一声也，曰度」。

諸家「度、度絃声；食歷武（鷹有文），即於羽徵角三絃作挑間勾挑文應，仍擘摘歷度絃」。

陳陽有「度絃摘声」。

劉楊「度絃，前摘歷子（子絃），大指仍過武，名指即打宮，少息，名指即打角，食（挑文應，仍（凡）^①璧，歷度絃多相隨。一說：（假如）^②摘訖^③為歷絃，同陳拙」。

則全桃歷手圖釋「有急歷一声名哀，若緩歷三絃及七六絃者曰渡。渡向右去」。

吳澄「度也。以食指輕歷七至一（絃）」。

清孙述亭度說：見長歷注末。

擘摘歷度絃

假今大指約武

無名挑角大指即擘

仍作度絃

武仍摘角歷武文仍作度絃

無名挑角宜作無名打角。

陳拙「擘摘歷度絃。大約武，名打角，大即擘武，仍作度絃打挑間句」。

劉楊「擘摘歷度絃。大指着武。名指打角，大指擘武，名摘角，食歷角（武），食歷文，仍作度絃打挑間句」。

舒按：烏絲釋未至「仍作度絃」止，大全陳拙楊田反體袁劉籍諸家則「仍作度絃」后尚有一「打挑間句」四字。此四字，烏絲在國條「摘歷擘擘声」之上。舒意：烏絲为是。后徐他謹注末，亦有錯简。唐人指法故傳，以陳東士陳拙兩家为最先，后都宗之。然代遠錄傳，訛沿不免。於此考知大全及體袁氏載指法与烏絲題釋，頗多雷同，的为同出一源。

此曲此數處，既無錯簡；謂其傳自周本較他譜為早，未嘗無據。惟其中仍不免為后人傳訛謬改，脫訛既多，而唐人都作「歷、牽、牛」，今本均書作「歷、牽、互」，則可知其為后人改革也。

步挑閒句摘歷

足辟聲

假令大指約武，無名步角。

即舉無名食指即挑文，中指即案徵，使挑案

一時著食指即挑文中指先案徵不動，又下

無名案角，即間句徵角，無名著徵，食指挑文

應，仍摘角歷武文，即前後

足辟角文辟武

鷹

音武后宜有應字。

減字「虞」

「虞」，摘歷擊鼙。

。

劉揚「摘」（劉籍作擘，疑一歷擊鼙声，大指搘食指節子（音鶴），以名向外約宮，便摘宮起，食即歷徵，食即挑魚（角）起，即下大約徵，名即打宮，名仍著商住，食挑角應是也。他詒準此。又歷擊鼙声。大指著武，名指打角，食指挑文，中指即按徵上，

便挑撥一時着，（食）指先挑文，中指勾徵，名指打角，食指又挑文應，便摘角歷武文，
前後鑿角文、擘武應。轉指挑應、摘歷度絃聲云云」。

蘇按：劉楊注自「輕指挑應摘歷度絃聲」，接寫一如烏絲圖條題釋之文，是為併行接寫錯訛，故不錄。

諸家：「遇商，（應為遇商）。挑間勾摘（摘）歷鑿擘絃聲。大約武，名抹（打）角，即舉名，挑文，中即接徵，食挑文，間勾徵角，名著徵，食挑文應，仍摘角歷武文，即前徵（后）鑿角文」。

挑間挑應轉指挑應擘歷度絃聲。

假令大指約

武即於羽徵角二絃作挑間勾挑文應。無名

著徵即於徵角轉指挑文應。仍辟于摘歷度絃。

間下應有勾字。擘下鄭本有摘字。釋羽徵角二絃應為羽徵角三絃。

劉楊：「擘歷度，大約武，即於羽徵角三絃作挑間勾挑文應，名打徵，即徵角轉指，挑文應，仍擘歷度絃」。又其「歷鑿擘聲」注文末「前後鑿角文擘武應轉指挑應摘歷度絃聲」下接注文，大指著武，即於羽徵角三絃作挑間勾挑文應，名指著徵，改挑角、轉指食指勾商中指勾宮各一絃度」。并參見國條劉楊注。△大金指法19頁及53頁作三。

三鑑圖

九

若假食安商上食先向外撥宮

都挑
為撥

食即向

內斜步宮食即疾外撥宮連作之似書人作

屈律皆用大指⁽³⁾裹食指瓊之。

斜挑為撥見前國條撥此與前國三鑑重出。指法同文不同。

美即承掌集韻辰

陵切與承同見本卷前國三鑑注內陳拙用大指承食指瓊。李訛作美也。

長鑑

圖五

若便食先向內斜步宮著商食即外撥宮又

即向內步宮又外撥相續長作之初緩後急

去來食恒着商文指⁽³⁾裹食食即疾外撥宮相

接作之似書人作屈律皆用大指⁽³⁾裹食指

瓊之。

^②鄭本集首「長鑠」二字。^③大訛文。羨為承。此與前國長鑠重出；指法同，釋文不同。

楊田「長瑣，長，一「一末，累至九声，曰長瑣。」一說：「如三璣法；謂先慢作六声，后急作三声，共九声也」。

(以上右手法止共 55 則)。

左手法

徵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徵名 一 逸徵
徵外汎也。

徵均訛作徵。^②闇，鳥細切，音暗，不明也。^③汎同泛，浮貌。

琴書大全 (35) 卷六·陳搃琴譜「明徽暗徵法：凡指撥絃對徵有應，必先明二十三暗徵与十三明徵，共为三十六，分上中下接之。折徵法云：三折相因七四一；從岳裏至龍舉，雲蒸雨中心定为七徵，名曰下清一十二徵。再從七徵至岳，折圓中心定为四徵；名曰中平清一十二徵。又從四徵至岳，折圓中心定为一徵，名曰上極清一十二徵。分为三倍黃鐘之声。譜中寫徵近上。徵中間。徵近下。」^①中間上少許，徵中間下少許，當應二十三暗徵也。夫声之清濁大小相應，皆是明徵暗徵所生。故七絃應徵，所以取声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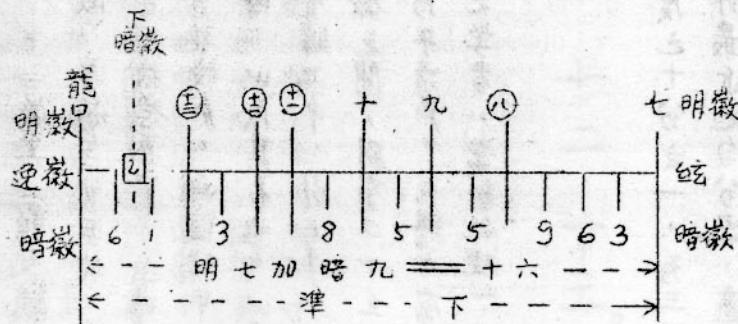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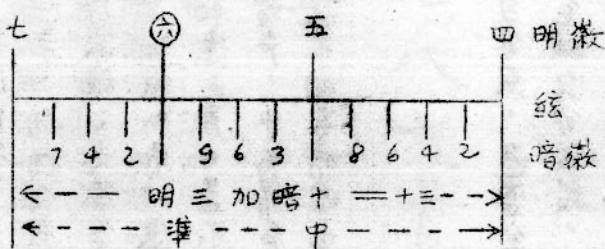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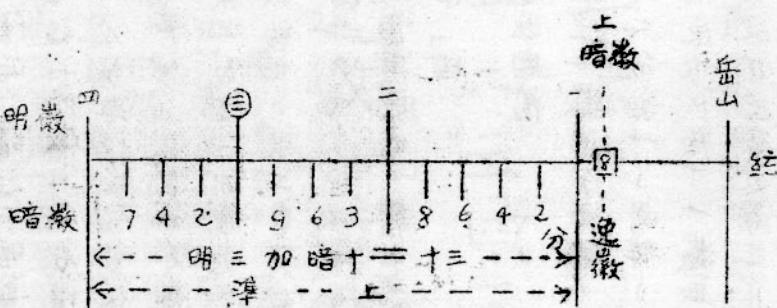
也。除三十六徽外，别有二暗徽，名曰徽外，唯泛使之。十三徽至（龍）徽匀分五段，取近一段正，謂之下暗徽，名曰徽外。唯泛使之。（又一徽）至岳匀分五段，取近徽一段正，謂之上暗徽，亦名徽外。舉按（按應作於）泛声使之。秋思弄中，上暗徽上独泛一声。神人暢中，上下暗徽上，各泛一声。兩譜泛声，皆名神授声。幽館操中，下暗徽上獨泛一声。又苗瀛琴德錄源，明暗徽議：夫琴有十三暉，以示其名也。以金玉碧銅或海蚌策玉为之，明暉也。凡操中取与在徽上者和應。或有掉上半，引上半，引下半，此又言其大的也。非工者彈之，多有不和應之声。蓋不知明徽之間，別有二十三暗徽。（共）計三十六暉；分上中下，上為極清聲，中為清聲，下為平清聲。凡譜內有引上半及少許，此應其暉也。譜中恐其繁亂，故不明言暗暉也。后之學者，當別此理。」
巖一俗有作「暉」。

楊蔭瀏注闡徽

瀏接：岳山至一徽匀分五段，其近巖之匀分点，適當全絃長度之十分之一，為三徽至岳山間距離之二分之一；同样，十三徽至龜眼匀分五段，其徽外最近之匀分点，適當全絃長度之十分之九，為十一徽至龜眼間距離之二分之一。此二点暗徽之泛音，均为比本絃空絃之散音之大三度更高三八度之音；如本絃空絃散音為宮（假如宮為F），則同絃上此兩點暗徽之泛音為高三均之角音（為C）。一九五五、二、十、蔭瀏識。

畫部擬繪明暗徽及徽外泛函速微圖（長方框內圓圈是）。

全 玄 明 暗 徽 速 徽 遲 徽 明 徽 圖



歸櫓：明徵十三箇內，應去按聲不用有圓框之徽六箇，則僅用明徵七箇按聲，加以暗徵。上準十，中準十，下準九，共廿九箇。明暗徵樓聲兩共三十六箇位。即上中下各準內有十二箇按聲，即十二律。亦即全絃內有明徵十三，加暗徵廿九，共有四十二箇明暗徵。

幽蘭響「無名當暗徵無名便打文」（獨創）。

中

中，當如前闡徽注中之徵中間等。

又疑其為「半」字之訛。其釋文中，弱上有奪文

。又半寸之半上，或有半字而奪去。

雷柔減字

。「寸、一寸。等、半寸。革、寸許。等、少許」。

彌拙結声法中：「撻接得声，浮按上徽少許，或使浮抑徽下少許描起」。又其「蹙、浮抑」皆有「绰引上或却抑下徽或少許」。（浮輕也）。

諸家左手指法：「半寸、半徽間；謂指在幾徽間。」半、寸、徽外謂指安於徽之外。岸少許，謂或引或抑至幾徽間；或上或下少許。寸、即是或上徽一寸、或下徽一寸也。八九間。斤、近、素、遠。

鳳宣謳高山：「弓上七八日」即引上七八徽間；又「六三」亦同中。

清頤陽琴譜（86）左手指法「半、半也。兩徽之中間謂之徽半」。

散

左手不妄絃，口為散。

弱

半寸之半

減字「廿散」。

陳拙散声「如作散声，右手下指与木声同。左手雖不按抑，亦不得離琴面，用中指倚著十徽（外），以掌虛籠其絃，大指藏於掌底。又：如作散声句，依中平取声起頭，每声漸那指去岳作之，名曰先近后遠。又曰：凡散作声，左手中指著十徽以上，大指屈縮外靈阨」。

劉楊「左手不按一絃，是为散」。

則全「右手或挑或打或抹或勾，不便左手按絃曰廿；音散」。

陳陽左手不按，不（应为右字）擊絃，鏗然如鐘鐸，是散声也」。

劉楊「儒公吟，未按覆手是」。

吳登「左指不按，右手叩絃，散也」。

十六絃名有木，四指通用。

減字「安·按」。

陳士「女按，如右扣絃，左按徽是也。四指同」。

陳拙「如取木声，先遠作至近，上下取声，遠近相間作。又，右手撫按一十有二：擘、托、抹、挑、勾、剔、打、摘、輪、彈、颺、撮。左手按勢一十有二：大指甲肉接、大指節肉接。大指啄、食指接、中指按、名指接、跪接、對接、拈（疑為搘之訛）、大食双接、中名双接、泛絃。又左手按絃法有七：用接、單接、並接、

歷接。兩按。鷹律。飛絃。用摺。腕臂与手齊動，絃高處微近徽下，絃低處微近徽上，得中則對徽。圓按；按指突則絃振木而發声，有丁（丁）清韻也，謂之絲木之声。單摺。五指品加一二三。右手運作兩声，此句上不輕，音落三度，津在平聲，擇音擇字至徽，濟微復微少。

息。飛絃。自下而上為正飛，謂用引綱；從上而下為倒飛，用柳用注。又九徽外木声（右）在四五六徽間作，欲軟而迟緩分明。又左手如摺声畢，除不動外，指要旋起；凡指起者，往下寒摺指借力起之。有摺碍下散声者，声作無美，謂之礙指。指須先起，方作后声。又食中名三指摺絃，不得隨且（意），並須依法卓指按之。又凡左手來去勢至七徽（止）已，不得過七徽也」。

則全：「左手指法，女音接。而（八）大指管摺，凡摺者，常以大指摺徽曰摺，夫大指摺而食指輕屈如龜頭，中指與名指次第高，正直如筆，小指起如鳳尾曰按。中指管按中徽，管第一絃屬君，其指處中如至尊之象，故按以中指。食指摺徽如龜，餘指起如鳳翅曰食摺。名指摺徽如曲枝，食中二指直如筆，大指倒入掌內曰按。又名指與中指摺徽，須折其指如曲枝，其說無一定焉，便（使）其有力故也。又其左手圖大指釋：若下大指，須從后掉上取声，自然和暢。取声之法，曲大指上節，抱琴絃在甲肉之間，貴不磨甲肉，候到徽声正處，却將大指直却，令甲肉相半摺之。又食中名三指一般用力吟猱，用同大指，以指面直摺之，若掉與引上，則前伏后起，令甲肉相半；浮手引上，至彼處方突摺。若引下、抑下、注下，則前仰后伏，摺下，亦浮手取声，恐傷肉也」。

劉揚

「大摺，肉甲相兼，絃声必和。中摺，中指當暉。名摺，名少垂一节，手低為

妙。屈。屈第二指相看（着）是。（屈按：屈，即跪坐）。食指按，临时。不動，按

指是。撻，三兩絃相就撻是也。

大解行，用食指中指無名指與撻勢畧同。小蟹行

食指中指向后退撻。龍行，指行是。

虎步，大指間絃行。

陳暘，左指彈絃，因（右）指打声振動，左指令着（琴）面，左（當為右）指擊絃，（

聲）隱如雷，是木声也」。

手圖，左大指，按，譜作女。以甲肉相半捺絃上，如入木之狀，而用力不覺，謂之按。捲按，神鳳衛书勢。左食按，食捺絃上，芳林嬌鶯勢。左中按，屈大指近掌豎立而按，野雉登木勢。左旁按，屈大指近掌，側指而按，極鳳梳翎勢。

吳澄，女，捲也。大指甲肉相半捺絃。餘指用肉」。

舒按：近謹不用女，皆用「」。但定、奧均減作「」。故字為捲吟或定吟或奧吟。宮字亦簡作「」。

汎

尤指當田徵浮絃上，取清声，四指通用。

汎与泛同。浮也。今左。

徽詭徵。

陳士，「泛，如右和絃，左應徵，虛浮絃上，點泛而有声，不可重。正，泛止。或朱书

。（詳見新編廣雅注疏卷之二）泛音字謳謳朱书。（古謳书人即泛音起也）。

陳拙，「泛音，凡取泛声，多靠岳而取，两手齐下，撻按有力。泛音謂之徽声，徽正則鳴

徽差則塞，須要指正。當徽用摟，不着琴面，浮於絃上點泛。摟而不起則聲不成。如蜻蜓點水，落而復翔之意。若用名指（掌內）藏大指，有大指靠食指者。單用大指（時），食指微曲覆之，餘三指並直。大指、食中名四指，皆用中節往之（徽）上泛絃，聲自清圓。若手重及不对徽，即無聲也。手湏低近琴面，不可（自）高而下。又凡泛声須迎（近）絃面，輕輕著其指，不可特然自高而下。取泛声舉指勿高，近岳方發韻。又凡泛用二指，不可腕轉，似動不動，如蜂採花。又凡泛声后入散声，木声、湏輕作數声，令高下声是相續。若騎句作者，尤要輕作。泛法三：一仰泛。二覆泛。三互泛」。

咸玉：「一、对徽浮點曰泛。如雨點萍，用指輕對徽，審其聲乃鳴。右手近岳挑打，不縱其聲乃清。左按絃（不）至木。色（一）。一說：或從之（泛減作之）。謂以指當徽，平浮於絃上，令聲清圓，不令着木。却以右手彈之。若不对徽及摟重即無声。譜上用朱弔及朱筆抹者是也。若云止，即是泛声止此也」。

于闐：「左手大食中名指，泛。以指尖隨右手得声。浮著絃上，令絃振指而鳴，謂之泛。粉蝶浮花勢。興曰：粉蝶浮花分，翅輕花柔。欲去不去兮，似留不留。取夫意以為泛。箇指面之輕浮。色，泛起，泛声起頭。止，泛止，泛声至此而住」。

別全：「泛者，只可當徽輕點之，如蜻蜓點水之狀，右手近岳重彈之」。

陳陽：「左徽按絃，右手擊絃，泠泠然輕清，是汎声也」。

吳澄：「泛。左指輕浮絃上彈之有声。色，泛起彈，寘音止，起彈此音。正，泛音止也」。

西復汎

大指汎也。

懷潤

「覆汎用食大二指，各能同微。」

劉楊

「覆汎、食汎二，大汎七，右勾擎二七是也。」

吳澄

「追、覆汎也。如詳兩茲（汎）勾擎者下也。」

舒稷：鳥篆原釋與他譜有食指者不同。用大指必覆手，故稱覆汎。曹柔減字無覆汎。仰汎、對汎、互汎等字。除人汎外。僅有^人汎，前後汎。亦未釋明用一指或兩指於異絃或同絃之上下或左右下指。疑此條或有脫文。接幽蘭中覆汎均为大指。有管並絃者。如^人。紫雲賦。獨用大指與他指接汎者必寫明。如^人。管絃賦。此譜

因

元之口元汎大指後汎

「互」字攷：「互」漢許慎說文「胡誤切。」「互」可以收繩也，从竹象形，中象人手執繩也。「互」从互或省」。

唐玄宗勅高正臣書攝山栖霞寺明僧紹碑銘文其四：「干戈矢鼓」。唐初褚遂良書哀冊：三靈慘而雲泮（泣）。汲古閣刻李之儀姑溫集跋（末篇有互字）毛子晉題謂此好用古字，如互作孚。「互」康熙字典二部（廣韻）胡誤切。（韻含）（正韻）胡故切，音護。差也。又交互。（周禮天官）司會以參互考曰成。」「互」康熙字典二部，「互同互」互同互，互

別作「𠂔」。《北史文苑傳序》：彼此好尚，平有異同。互平形相近似，故莫合平。从互為正。

又「牙部」（廣韻）互俗作「𠂔」。（韓愈贈張籍張徵詩）交驚舌毛譖。（柳宗元夢归賦）平。

參差之黑白，（注）至即互字。（廣韻正）「周禮」牛人凡祭祀共牛生之互，徐音平。

詩楚茨傳曰：或陳于互。正義亦引周禮文，誤作牙。陳氏禮制曰：互牙古字通用非也。唐人書互為牙，牙似牙齿，因訛為牙耳。蓋牙有相錯義，故互（牙）字俗借作牙。若竟书互為牙，并讀如牙字之音誤矣。」互，清「桂護札樸」互巨易訛，故隸書更互為牙。」
牙。許氏說文：「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五加切」。唐「廣韻字典」牙部：「齒也，音牙。清「頃懷述隸字彙」：牙亦作牙身牙，與身字相類，或作耳，耳與耳字相類。从牙之字，邪或作耶，或作耶」。

「互泛」譜字冊、體義（23）作「平」。風宣（25）作「平·平泛」。梧園（26）「互

互泛」均为「左手圖食中名指，又謂兩指交互泛也」。

琴經（40）「牙」，祁泛，兩指交互泛」。舒謂其平訛牙，牙又誤作邪解，乃有「祁泛」。
滑頭絃（86）作「牙，左大中名指」。有手勢，無比圖及題辭。

體義等手勢圖。蜻蜓點水勢：（比因為二蜻蜓飛水上）。興曰：「無數蜻蜓，在水之
湄，欵欵而飛，點破漣漪。」猶對徽而互泛，類物象之如斯。至后楊西峯謹（32）。
削減就簡，意旨斯夫。泛之粉蝶浮花題辭，節改為「粉蝶浮花，翅輕花凜。欲去不去，
似留不留」。互泛之蜻蜓點水題詞，減改為「叢叢蜻蜓，在水之湄，欵欵而飛，點破
漣漪」。舒謂以楊之刪去「互泛」二字，從此兩手勢圖渾而為一，便后人僅知有「泛」，

而不知有「互泛」。皇論「覆泛」「仰泛」各法。殊負古人於舊法造字之苦心矣。見國

汎注：陳拙汎比，有「蜻蜓點水」及「如蜂採花」兩譬喻。「如蜂採花」枝「粉蝶浮花」比泛更當。以汎指輕浮絃上，的若蜂採花時，有飛而不動勢也。

陳拙：「牙（手）汎，用大指各微別絃撥打之」。劉楊同云然。但風宣梧園等謹「手、手汎，兩指交互汎也」。不云大指如陳所說。陳說與幽蘭謹中不同。舒履經詳攷，最謂陳拙「用下」兩字下或脫「名字」。証之幽蘭謹可確之。將其譜之互汎數處，寫出簡謹如后。

竇四
葡萄

125
橫
草對五

126
橫
草對六

127
橫
草對七

128
橫
草對八

129
橫
草對九

130
橫
草對十

131
橫
草對十一

132
橫
草對十二

吳澄：「發。互汎也。食中名指次第汎絃」。原文矣。

劉楊尚有「对汎、大名指」。則其「手汎袖用大指各微別絃撥打之」。信如陳拙手汎釋

絃桐兩指交互汎。

陳拙：「仰汎袖用名指」。

劉楊：「仰汎，立手用名指」。（立手掌心向岳，用名指左側汎絃）。

幽蘭謹：「無名仰汎十二不動」云云。

其他泛指有：唐柔減字「泛前右泛」。

劉楊「點泛，名食二指」。

劉楊「对泛，大名指」。

絃柳有疊泛，歷泛。

四

幽蘭

「对泛」累，勞，为大食兩指。

相

右一手覆步⁽³⁾二絃著面也。

②「拍」，鄭本作「柏」，應作「拍」。③七絃應作七絃或七徽。或作大絃。

劉楊「拍，左手齊按上絃。又右手指法內「拍殺」。直舒四指於中徽（潁陽為四徽）拍殺。為曲止也」。

舒接：古謡，每段末都以拍止。如幽蘭四大段，各段末均有拍之。其他以斂或撮或撮收亦統稱斂為拍。如廣陵散四十四拍，胡笳十八拍，楚妃觀秋七拍，離騷九拍。

楚

安一絃著面，向止。取声，四指通用，或作蹙。

②上訛止。

陳嵇「取声七法中有「中指蹙，中指按絃急細來往曰蹙。又如承声引至上徽再蹙，曰節蹙」。參后^五節蹙條。又，單按一声中有「吟，振蹙，敏，各作用」。

劉楊

「蹙，大指按一絃著面，隨声向上為蹙之，四指通用」。

郭摶「蹙似后人改用，引或上」。

兩土一弓引，如右指鳴弦，左按徽，舌而引上曰引，四指同」。

陳摶「浮引。撫按畢，餘韻浮引徽上少許。又上声，吟声，大指多打吟，起却二三声」。
成玉「弓承戶取弓，或上或下。走引，須声定后行，曲急處，亦須畧住后引。引不緩，則声渾；若如流水，止如遇石。一說：是声上来，見声下去。又兩弓，如自九之二弓上七，謂弓至八徽畧住后，引至七徽。住非停止，猶云分作节引之耳。中弓，为虛弓起，按指不驟離而已」。

吳澄「弓引也。按指得声引上。高音引也，如食大指有櫻双上。引节引也，如上八復上七也；又作二弓」。
(今作二弓上七)。

劉揚「蹙，相就」。

諸家「阨，隨声，謂得声急上或急下」。

則全「引上不無毫過度」。

幽蘭中「蹙」寫作「蹴上」。蹙，蹙取「蹙至」聲。蹙，蹙。又同引之名。
指緩上為「曳」如磬、磬。

蘇詩「淨瓶何用蹙」，東坡自注「古蹴蹙通」。

絃相就是：左指按絃着面推上。

末

(六五)

安一絃向上起絕余声

末，左指抹上，与右食木上不同。余，绝余声。

劉揚「抹。左指按一絃向上起（？）有声曰抹。抹絃。左抹絃向上着徽，中指撥至勾絃處」。

陳拙「擣引。撫按声畢，餘韻浮引微上少許。撫起，韻后接指臨起撫，似有声，与声法內擣起微輕」。

成玉「宮，見圖四整注」。

幽蘭「下「大絃」。皆「中末」。皆「大輕徐末起」。

持

安一絃着面，向下取声。四指通用。

劉揚「持，左指按一絃着面，推下为持，四指通用」。

嵇康琴賦「或撫搖操持」。

張桐持「手緊按絃着面推下」。

持音裸。

外撊

尤中指安一絃向前，抬出取声。

曰左。抬为撊，或推之訛。

劉揚「外撊，左中指按一絃向前右（舒捲向右推出亦通）出取声」。

舒接「外撊」即今「推起」或「推出」。售，謂右扣絃后，左中推起一絃得散声。拙，每於注下或引上后推出絃得声也。

陳士：「售、拙，推出。如右扣絃，左按徽道声而下，推出指於絃外令有声。一說：作

售。或作拙。謂既彈絃之後，急以妙按中指，抑下徽外，推出絃，令更有一声也」。

成玉「售。中指推出大絃向外起，謂之推起。如琴引下徽外售是也。惟中指於大絃用之。手圖」左手中指，推起，譜作售。推出，譜作售，或作拙。謂按指注下推絃起而有声曰售。或云「法下徽外推出曰售」。

美濃「仙，推出也。中指或引或注推出絃外」。

縮

尤中指安一絃，向後拘取戶，無名亦得。

◎左。楊田「縮。左中指按一絃向后勾取声，拍亦得」。舒接：寫繩之縮「中向后拘一，上圖外撥」，中向前拓，為相对指法。楊田釋后拍，或为指之訛而上脱一名字。正与寫繩意同。

劉籍「縮，大指觸絃急迫而速退是也」。舒接：寫繩縮釋，似为带起指法，与幽蘭中之「大指縮擗」皆一繩，非中名指縮勾取声为不同。劉籍之釋为同幽蘭寫繩之釋，似为也。兜，等指法，分列於后。

減字「趨，擗起，一作兜。兜，幹起」。陳拙「擗起帶甲」与成玉確「兜，幹同。趋，勾起。今，食勾」。

成玉「兜，以妙按指惹起現擗之絃，今（今）有帶声，是謂帶起。一說：謂用食指或中食（指）或名指，如擗起作声」。

手圖「左食指，撓、謐作兜。以甲勾撓起而有声曰兜」。

陳士「虛起，虛牽起。如右不鳴絃，在大虛牽一絃，迎起而有声。虛點起，如右不扣絃，在中名點起一絃有声是也。包拾起，如右不扣絃，左食迎起一絃而輕放之，令有一声」。

刻全「拾起，在手食指於七徽勾起大絃，放下令有声，如折竹裂帛之声」。

譏索「虛，虛摘起，謂不彈絃，但以大指撻起一声或两声，再以食指帶起一声。虛起，謂以食指自七徽勾絃起，令作一声也」。

亂宣廣陵十四段：奪筒——左食指虛摘起一絃。綠綺：撻絃得声帶起或帶上；中指為

世，名指為中。

六凡

起

大母無名同安一絃六母拘取声中指

亦

得

① 摘起。

② 左。

應有亦字。

減字

「趣」

「撻起」，一作「鬯」。鬯、撻」。

陳士「鬯，撻起，如右鳴絃，左大接上徽，名中（名指或中指）撻下徽，見声，大撻起，名不動，有兩声。一說：假如大九打三撻起，即是大接九徽行三絃后，大指從九徽上撻起，令三絃散作一声。如云兩撻，即兩次撻起，三撻，即三次也」。

陳德「三撻為節撻。一撻為連撻或十簇撻。凡撻起帶甲与幹同。声后使名曰撻起。韻

后便名曰撻起”。見前國末注。

成玉「邕，名指撥十徽不動而大指於九徽處撻起有聲也。」余已，如琴下十全已，謂名指撥十徽時，便復側下指，令甲肉稜出一分許在絃外，打訖則俟音內引之，使四絃不碍指，指下不生別聲，便於轉幹也。及至徽外，便作轉絃勢兜起向內放之，是為幹起，弗特為圓勁」。舒按：首句當為對下十全已。

劉楊「搘起，左大指名指共撥一絃，大搘起有聲，名指不動」。

則全「邕，音搘起，以名指按絃，以大指點絃曰搘起。搘起乃大指急搘，名搘（指）下有声」。

諸家「妾接，大名指相對撥起有声」。

七四

扶絃

尤頭指扶絃向上着四徵中指抑商立頭指

拘絃起。

○左。
○徽訛微。
○據面立。

鄙意，扶絃，為食指扶絃向上，至四徽處，中指立扶琴面，而食指即勾起；猶名跪而大搘也。又古謡中，查無扶絃，有抹絃，扶或抹之訛。否則他謡抹絃為扶絃之訛。右食有木，左指有末起，均已見前。此當為扶絃是。且列在搘后，與名跪大搘指法相類。因上準徽促故也。此則易用中指扶，食指勾，或為便用在繩絃，跪搘則便在于絃。

劉籍

「抹絃，左抹絃向上着徽，中指面絃至勾絃處」。

楊田
舒設；劉楊釋文，意同烏絲，而扶作抹，與右食三抹同，亦通。

步安取戶 先無名自步一絃取戶 大母亦得。

劉楊

「打摺取声。左名指打絃取声，大指亦得」。

減字

「邑，挹。 電，卷大指。 虛，點。 中名指」。

陳士
「電，卷，大指用力磕絃有声。 電邑，虛卷起。如右不叩絃，左大虛卷絃迎起而有声。 虛點起。如右不扣絃，左中（或）名點起一結有声是也」。

陳拙
「凡審有虛有實」。

成玉庵
「停（右）手而散電取声，是为虛卷。 一說：謂不彈絃，用大指卷絃有声是也。 如用食中名指，則謂之虛點」。

手圖
「虛電謹作電，不撫不摺，大指電絃有声曰電。 虛點，謹作虛，与电同，或用名指依謹」。
兜
見前四緒注。

財金手圖
「電，虛奄；假令譜云：名十打三，大九奄，乃用大指來声奄，自然有声，亦有攝起。 虛奄者，右手不彈，只用左手指奄令有声。 摄起又有一声，曰帶起。 又：音摺；大指點絃便摺起曰摺。 名指曰點」。

譜家
「鳥，鵠，假令徽外用中指或名指審著絃，令有二声或三声。 虛，虛攝起，謂不

彈絃，但以大指搘起一聲或兩聲，再以食指帶起一聲。廬，虛兜起，謂以食指自七徽勾絃起，令作一聲」。

吳澄「蓋，搢也，大指搘絃，虛著有聲，不動。虧，虛兜也，不撻不按，大指遇絃有聲。廬，虛點也，右不撻而在指點起有聲」。風宣同此。

抑

尤，無名屈空絃者曰曲

舒按：釋文：①抑或为折之訛。名指按絃必屈折之。此屈非跪指。

則全「名指与中指接徽，須折其首，如曲枝，其說（說疑為絃字）無定。便其有力故也。」

觸表手勢圖釋「柳、謹作印，謂按指抑上抑下也」。

龜鵠中「無名並接兩絃」處，均有「屈」字。或即此「折」。轉行「原無名當九十向業文武」。

琴譜

「屈無名於十九向業文武」。抑注見后四抑上。名折，見上國按則全法。

斗

折尤，大指妄示絃者曰一下急上。

半为斜之箇。

清誠一堂（73）琴譜「斗，斜也」。

屈指按絃，須向掌內斜折其指。

陳拙「声法重作（名曰復声）。有「小折声，單折声，大折声，双折声。又，按絃起伏，如使大指外摵（類鼓，即微猱）得声，却轉指往裏。或使裏摵（輕撞）得声，却轉指往外。自有回折之音妙矣。謂得声为起，「轉指为便」。（伏訛使）」。

莊蝶庵琴學心声：空山聲節五六段中下斗，斗下，斗切，斗已等多處。

歸又疑此斗折字或与上條之抑字为錯简。或斗折为斜抑之訛即左无名屈捲絃着面也，否則何用下文急下急上为。引与抑古證恒謂上向岳，向亦有作下向尾者。

幽蘭中，抑上多覆，宜为即上。有「缓抑上」，考。有「徐抑上」，考。皆「緩」，所
存，今考。又有「疾抑上」，考。而「曳」为缓上，「蹴」为急上，可知与「抑」相類。
幽蘭考，大指即退至八還上蹴取声。正与此釋文接法同也。參后四抑上楊田注

四 堅

以右中指急一下至覽。

右當為左。
覽或為焦尾二字之誤，或即尾字，或為園字。

劉楊「園引向尾」。总之

為中指急下徽小琴尾耳。

幽蘭考起首「邪卧中指撫牽后急下十三下一寸許」，正与此同，此異者，为邪卧而非豎立。
又「堅」兩處：「堅」，「坚」，皆中指當十豎案商。其先一則名仍接商角於木。次則名尚
捲角於十一徵。与起首有無名指住后徽不同，后尚名指住徽，中必豎捲，好大指或掌碍
下絃，各有不同。

五 呂

呂或四掩
又作卷

尤大指抄琴以取声。

或曰掩。
琴宜作絃。

則全一內，音譽，以名指捲絃，以大指置於絃上，不掇起，曰卷」。

名端「內四掩字，假名指捲，用大指置絃是也。慮，虛譽字，或大指，或中指，捲絃

要有声，不必弹。

參見打安取声及最各條法。

鷺蕪：「無名下塞十一音叉，食指挑文，大指塞九十間凹文」。覆：「無名十三下少許塞文，……大指當十一凹武」。

則全：「古，大指点玄引上半徽或全徽揚起曰括」。覆表同。

絃寫

左指屈名研取声兜

◎「研」鄭注作「研」。舒按：研同砍、擊也，屈彎名指，以尖擊絃取声，非跪指也。

見前縮反曰打安取声各條注內，用名中指虛點指法。

曹柔：減字有「餘，研餘」。

舒按：為琴瑟名指所絃取声，猶大指彈之打絃以取声。

並案

減字「舞並按。壓歷按」。

陳拙：「大食中名各指，均有並接。並接，謂用左一指並接兩絃，右手從上而下，連彈兩聲。壓接，謂用左一指壓接兩絃，右手從下而上，連挑兩絃，名曰壓接」。又有「兩接：為往上先接一絃，隔絃往下再接一絃。有先往下接一絃，后隔一絃往上再接一絃，名曰兩接」。(一)如用中指绰按大絃，上至十徽，后換大指注三絃下至九徽。

(二)

如用名指绰按三絃，上至十徽，后換大指注按六絃下至九徽」。大指並按：「有绰注

按、兩注按、放起按。

(一) 绰注按，指往裏曲，探過指稍按絃，有使甲根盡處按者，先

綽上絃徽正橫於骨節上下絃間，指却外彎，立起指稍，用節下純肉按下絃，須要腕低，餘指平鋪琴面，勿礙散聲。(二) 兩注按，指往裏曲，注按上絃，却往外彎節下純肉注按下絃。(三) 放起按，指往裏曲，先綽按上絃得聲，攀絃往下微低，猛放按絃有聲，指不下彎，便按下弦。(四) 食指並按，(一) 上絃用綽，下絃用撻，或使搖指。(二) 上絃先注用撻(撻類敦即微猱)。(三) 中指並按，(一) 上絃用綽，下絃用撻，有使搖指。(四) 上

絃先注用撻，下絃用撻」。

(二) 有

上下兩絃用撻者。八徽往上多使跪按，屈節往下，以甲并兩双按兩絃，聲多使撻」。換指並按，(一) 如食指綽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注按下絃至九徽。(二) 如食指綽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九徽按定下絃，食指方起。(三) 如中指綽起按至九徽，換大指綽按下絃至九

徽。(四) 如名指綽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注按下絃至九徽。(五) 往上四法，又名反指按，如中指綽按大指，上至十徽，換名指綽按三絃上十徽。

劉楊「雙按，二絃」。

參見國按條陳拙注。

對 安 不

四

減字「寃、寃、村、对按」。

陳士「对，对按，如前（前如因巴條）大按九（徽）后，名按十是也」。

手圖「左手大名指，对按，謹作对，假如大按九徽得声，以名按十徽而大描起，謂之对按也，餘放此」。唐圖作左大中指同此，又作「对起，謹作对」。

对按·參見前條因描起注內諸家「对，接。大指与名指相对按起有声曰接」。

則全「对，音对按，大指与名指同按一絃二徽，大指曰对，名指曰按。又对按描起手圖釋，若有对按字，必因大描按，方有对按。假令大十打三，有名指对按字，用大指十徽上打三，便以名指十一徽上按三，謂之对按。描起乃大指急描名指（指一下有声。又跪圖釋，以名指曲轉令指甲按在絃上，徽推動則不脫指，勿著（肉），若引上則向前仰手掉之，亦有对按等声。又初，左曰不，右曰動；对按不吟不引曰不動」。

吳澄「对，对按也，如食指按一，大指按六」。（對按；此同因並按注「換指又名交指按」）。

抑

上

減字「印、印、抑」。

陳士「印、抑。如右才善絃，先以左（从）徽上迎声而下徽曰抑，四指同，其声無頭。劉籍同但末字「頭」作「尾」。

陳拙「凡引上抑下，一虛一實，要藏頭。又來徽標之第二法，為承声先蟬徽上，就声却抑徽下，急上徽正。又浮抑，撫按聲畢，餘韻浮抑下徽少許。此浮引浮抑無定處，

不拘定徽做韻，（浮引撫按声畢，餘韻浮引徽上少許），又与声用内閃同，浮抑又与下閃同，唯急閃声使畢，手不起，須在用按浮引浮抑，韻低使畢，須用撫起，又名別声相類，上猱与引，下猱与抑類。隨声閃，与隨声按相類。見声上閃三遍，与牽抑打圓相類。意对与見声下閃与浮引，又与冥引相類。見声上閃与浮抑，又与冥抑相類。又單按上下分声分韻內：（一）承声，使引接或使抑按，各係冥声。假如按九徽，抹五絃，引上八徽，名白引接。如按八徽，抹五絃，抑下九徽，名曰抑按。（二）就声，又名隨声，如抹五絃，注按九徽，引上八徽，却下九徽，名曰就声却上。又其就声却下后復上八徽，名曰接韻復上。就声却下九徽，却上八徽，名曰就声却上。又其就声却下后復上八徽，名曰接韻復上。就声却上后復下九徽，名曰接韻復下。又其接韻復上后，餘韻再下九徽，譜中寫主下九弓上八，却下九复上八再下九。接韻復下后，餘韻再上八徽，譜中寫主上八印下九却上八复下九弓上八。如大絃上便却下（疑为上字）改名却總使却下改名抑至使。又應律內，左手引抑绰按至徽，每徽須停少息。又飛絃條內，自下而上为正飛（謂用引用绰。從上而下为倒飛，用抑用注）。又結声內，一法撫按得声，浮按上徽少（許）或使浮抑徽下少許擗起”。又引蔡氏琴賦云：左手抑揚，右手交迴，指掌反覆，抑按藏擗”。

楊田：抑，左名指屈按絃（同烏絲前四抑釋。舒謂其詭）。一說其声無頭曰抑，假如大九打三，謂既彈有声，即以指從徽上隨声急抑下向徽更令有声也”。

璣玉：一印，大指骨节尚微卓而引下界過半徽曰抑，如云辟直也，是過九山少許，却就九徽凹也”。

諸家「戶」上声。謂大指多打吟蹙抑二声或三声，抑則向上舉小指為妙。又半，少許。謂或引或抑至魏徵間，或上或下半」。

風字又有「印，绰抑。茚，散抑」。節謂印應作節抑，散結何能抑之。見后唐書減字。

吳澄「印，抑也。或引上下，復隨声上下」。

手圖「左手大中名指，抑謳作印。謂按指得声，抑上抑下也。飛燕逐蟲勢，與日，燕燕于飛兮差池其羽。逐彼飛蟲兮乍來乍去。抑上抑下兮，取夫勢而為喻」。

裴明琴謳「年表24」：印，抑也；如右手著絃，先以左指从徽上迎声而下徽，按指抑上抑下曰抑。

琴譜（山堂肆考）左手像形，「撫捺微波者抑也」。

舒按：古謳抑注为向下，与绰引之向上为相对。至元明则为抑上抑下。然幽蘭中「抑皆向上」：如「研，管，管，研，研，研，徐抑上」。又「暖抑上」。又「研，管，涉，皆，研，零，堵，堵，堵，堵，抑上」。又「疾抑上」。

見前圖「按條則全注后引下，抑下，注下」。

曹柔減字「茚，节抑。如幽蘭中者，大指两节抑又上至八至七」。即为今称二上也。又見四圖，左大指撮絃，急上急下。

減字「艮，退。同類有卡，上下。症，疾上。疾，疾下。复，復」。節按：复

退下

八〇

5還同 可上可下，還必向下。

還

陳士 「復復上下，亦名又上下。又如四指取声，來去徽絃是也」。

諸家 「夏復。既上而復下無声，復至元（原）按徵也」。

吳澄 「自復也，或上或下，來去取声」。

馮寧 「艮退。搜指得声，退至下徵」。

魏硬退 「如名指得声，急退復上」。

舒稷：「還下」、「還」雖均無釋文。攷之鵞頸謨中，所載甚明。如琴「大指都退至八還上取声」。考「無名疾還下十一還上至十住」。琴「大指還六七間案文」。

「無名還下至本處」。琴「大指還本處」。琴「大指還至六」。琴「大指……還下

四處案文」。

琴「大指還當九」。

健人

上

見前《風賦》成玉二引注。又吳澄春按食大指上注。

龔芳：「大指兩節抑上」。

健人

又
曉

而

又
曉

再
歸

八二

「濡」，幽蘭作「濡」。濡，乃剗切，𦥑，牲畜上臂曰濡。濡應為濡，右肉字傍。
濡，奴刀切，音猱，猱。猱，奴刀切，音猱，讀如腦，猶屬，詩「母教猱升木」。猱，
一以為其尾柔長可藉，故制字从柔。濡，嫩美貌。濡，奴卧切，音懦，猶名。
猱，有平上去三声，義實相通不分，而由切，音柔，以手挺也。（挺，引也，長也，柔
也，和也，取也，周也）。又順也，猱之使順善也，亦作柔，矯猱，曲直之也。亦作撓。
錄常謂冷猱之猱字，應作「手」字序之「猱」。正如吾蜀鄉音「猱痛痒曰猱猱痛」，納
寫功，寃猛相濟，俗語「打一擊，操一猱」。亦如自称曰吾猱之猱（如寫切） 王次公
註苏東坡詩「吳語自称及彼皆曰猱」。松風閣（63）拍法及謠中均刻作「猱」字，其
指法係轉載莊蹆卷（57）原謠，并不作猱。松風閣槩作猱。雖未說明，當非誤刻。或
亦致疑而故为「猱」字歟。徽言被自訛孙淳代徽言：古謠「猱」猱緩也，形似矛，
易混，今不用。

禮記樂記注疏：擾雜子女，各本同。石絅同。盧文弨云：擾當作猱。按釋文亦作猱云。
依字亦作猱。接浓說文作猱。猱即猱字，猱声柔声古音同部。

諱「猱」此萬邦一，柔順之也。

易「猱」本為泰，屈伸之也。

濡，日朱切，音猱；日色。

舒按：㗅、猱、猱均与猱相似，取其音同，古謹取音与猱猱之意無与。至元明專取猱字，混作猱。王國史曰云云，且題為「號猱升木勢」。自此有猱猱之所會。而反失當初取音作用。稽母圖釋：猱音磼，猿也。舒謂當取其音磼，不當取其名為猱。如改作猱从手僻，則以手和順，正和古称吟輕操重之旨。而無猱猱之訛解矣」。

曹案：磼，猱，一作猱。又磼（疑為鬻）通猱。而，磼猱。

舒按：猱，奴刀切同猱，音猱，又奴冬切，音農，義同。有猱猱族種。

陳士方：猱，如右扣絃，左接徽，令指下有声清圓是也。然有声之前后急緩取之。

荀同：重曰猱。藝曰猱。

成玉：「引其声上而復下曰猱。势如初雷飛電，貴無滯碍。走猱之猱。上而復下，待声少定而復猱。使猱声剔去而与之声相乱耳。」一說：或從而肉声曰猱。假如大九打二猱。謂猱見声后，以齿按肉指，走向上少許，急退至徽，微作一声。若急上急下，無頭無尾，則名曰焯猱。若先吟后猱，名曰吟猱。隨宜而用之，亦謂之喚。又猱，凡引声吟之末，復作猱勢引之，使其声不知詰窮，謂之帶猱。詩云：「更覲偷引無意猱。」指去声來雨餘電」是也。為過声猱者，失其指矣。蓋國第得之於張德者，亦未有詳者也。猱引。猱引而引之，是謂猱引。如猱弓上七半弓。蓋謂引到一声上至七徽半，則猱有一声。（猱与一声要注意）又猱之以引也。然猱玄之引，所以窮其徽声，与猱相似。陳拙：「猱有五：猱皆一類」。正猱，又名声后猱，撫按見声，極引徽上，急下至徽。上猱，又名倒猱，亦名声前猱。不待按定，承声猱徽上少許就声却下至徽」。下猱。

不得按定，承声注徽下少許，就声却上至徽，有使下猱兩遍或三遍者。

夾徽猱二法。

一法，承声先注徽下，就声却引徽上急下徽正。一法，承声先绰徽上，就声却抑徽下，急上徽正。夾徽猱与夾徽歷同。唯爭猱不至徽不應實字，做声作用使；夾徽至徽應声，做实字使”。再猱声，撫按一声，引徽上少許，却以（同己）至徽，復至徽上少許。凡猱，亦復軟着腕子動則有声，仍要指稍不得動搖。若中指名指猱，復動腕，令指稍近韻，令声圓，須要实。

凡肉猱有四。藏頭猱，未打結，先猱上，令声無頭。近猱，打結后，才猱，命意作

声。無意猱，声盡才猱。走猱，急引上或急引」。

劉蕡「猱：大指急縱當暉承声是也」。

則全「那、音那。那（那）有五名：一小那，二太那，三吟那，四抹那，五定那。或云大指曰吟，小指（蘇指）曰那。又左手大指圈引下釋：猱者，急收大指，向上急掉，急下回覆曰猱。如歷兩端，一猱一吟，假令歷七六，猱七吟六是也」。

陳陽有「蹙猱抑揚声」。

大證「猱也。猱有乘声，引出徽外」。

分「飛猱，猱有乘声，丙三丙下」。

長猱「猱微得声，上下不息」。

猱「擗猱，猱有乘声，一上二下」。

猱「退猱，按

指得声，退下徽外」。

猱「細猱，猱有得声，如圓珠然」。

手圈「左手大指，一猱，謔作猱，即猱。猱有乘声引出徽少許，急回对徽得声如圓珠，謂

之猱，若猱猱升木，躋攀而吟號也。音釋猱音號、猱類。微猱，謔作猱。猱，

錄」。猱猱，謚作辛、即劣。高猱，蓋作玄即來去猱也。言含蓄不盡也。號猿

升木勢。吳曰：「瞻彼號猿兮，升於喬木。欲上不上兮，其勢逐逐。狀猿指於上下兮，欲
去來之神速」。

清莊蝶蠻(八五)一而，躰也。隨弦彈絃之声，小小撞一声急復丁。名，猱也，在按處
往來搖動，約過五六分，如猿猱升木」。

幽蘭(六六)「再躰」，響，響，響，響。

名端，「挪，諾何切，音儼。指那往來各一声」。

連福

譯疑為進復之訛。胡公玄謂「唐人謚中不應有此吉祥祝辭，不可解也」。

研

鄭木作研。參見因夢反(四)再擗各像。

吟今吟今

吟上吟下

減字「吟、元、口、今、公通用」。

陳士「子、吟輕曰吟。重曰牙。見前國體陳士注。」

陳拙「木芦左手取声指法有七：吟、振、蹙、敏、偷吟、二撻、捲指附圓」。大指吟，大指往外屈定，正起指稍，骨节着面，节边兜肉要結，來往細動而吟」。食指振，側指承声，綽上至徽，指面復正，細用力，往下猛張」。中指蹙，中指捲結，急細來往曰蹙。又如承声引至上徽再蹙曰節蹙。名指敏，名指按絃，石左細屈謂之曰敏。

如使跪櫈，多用偷吟。（颶颶迷合切，音塞，風声颶然而至）。四絃：（應作豎）吟、振、蹙、敏，（雖）然声異，其理一同」。偷吟。承声猛按定，不令声散，動而似不動也」。撼指有二附：裏撼，當徽按絃，有承声或声后，往裏猛撼。外撼，當徽按絃，有承声或声后，往外猛撼。

凡使撼指，其声沉細而清，有只往裏撼，与撞相類；

有只往外撼，与敦相類。撞敦相類，唯爭撞敦有雄狀（壯）二声。（敦即微猱，見前國體后手圖注）。

墜指。當徽按絃，有承声，或声后，先往裏后往外搖動者，或先往外后往裏搖動，有左右不住搖者，其声清丽」。圓附，當徽按絃，有先往裏圓，或先往外圓，用指面圓轉一遭。撓指，垂指，圓三法，与吟相類。大食中名四指同使，如水影搖花之勢」。又單撥作用條內，用吟有二：一指，承声吟；不待按定承声便吟。一法見声吟；又名声后吟，后一候一應見声，按指方吟，吟罷有少息，更有餘韻，方作后声」。凡使吟者，須得其法，丙（手）相附者下。下指須要絃顫，承絃顫而用撓，其声自吟。亦有上下撓絃，半勢果在左右迴轉，因指擊發動，承声微絳輕撞，接其力勢

而吟。吟要起伏合节，用指纯熟，自然而得，非專一用指戰吟勢也。吟者，沉吟之意，而有短吟，細吟，長吟。撫指輕則捲指小動，手勢動而似不動，名曰短吟。多時則名曰細吟。撫指重則按指大動，手勢動而自然動，名曰長吟。詳其句意緩急使之，巧妙在人用也。細吟。肉吟。振。蹙。敏。短吟。長吟。偷吟。慢吟。急吟。順吟。又名撞，如使大指、側指承声微往徽上猛撞，詳其輕重，得声轉指向下，須知緩急。有引二三声平鋪指面徵正順吟。逆吟，又名敦吟。如使大指承声，指面徵下用敦，詳其輕重，得声，轉指往上。須知緩急，有引二三声，側指徵平逆吟。注吟。如使大指，側指承声，先注徽下，見声少止，然后轉腕，側指徵正細吟。焯吟，又名足底憲。冷。如使大指指面承声先焯徵（徽）下，見声少止，然后轉腕側指徵正細吟。与逆吟相類。又要訥取音條：凡吟，甲肉相半，惟以大指徵曲細動而吟之，功不得和手搖動，又細吟不得動腕。若肉吟則手微動不好，須軟着腕子。歇吟，則彈過而吟，取其餘聲。長吟，往來作之，不過九声，起指要端而直。（蹙，劉楊云相就）。劉楊一吟，搖其捲指，要肉声。儒公吟，未按，覆手是。

諸家「毋」，冥吟，謂以名指捲結徵（徽）動曰實吟。一作「」。

陳陽有「吟詠声」。

則全「口音吟。吟有五名：一小吟，二大吟，三縱吟，四倚吟，五頓吟。（頓或即敦）或云，大指曰吟。小指曰那（餘指曰捺）。功，对按不吟不引曰不動。」凡吟，捺引，皆候彈了。將餘声取之，不可錯亂。學者往往不會使吟。又不候彈了，便用指於絃

上来往磨数声，以为奇特，遂失节奏。凡引上，须自近深了才引上，若引下，则下了自有深矣”。凡前声使吟或猱。后声不可使。取重颤具。引掉等声亦同”。又其手圖釋

「左手大指……却将大指直却。令甲内相半按之，声遏，却将手腕微動搖，則其声戰謂之吟」。

吟者，以餘指同搖，自然有声，学者多以指磨非也」。

手圖釋：「左手大中名指·吟，謹作引。按指得声，細動不過徽，謂之吟」。或以甲或以肉。假如按一絃則用甲，若按兩絃則用肉吟」。細吟·謹作引。按指游漾而作吟，或暮過半徽」。

走吟·謹作引。謂按指隨声逐分寸引上，且吟且引，声盡則止，曰走吟」。

飛吟·謹作引。且吟且引或注下」。

吳澄：「引·吟·按指得声，細動緩間。字、寶吟。著不得声細動。泛、遊吟。按指遊漾，乘興而作。走、走吟。隨声上下，且吟且引」。

風宣：「吟·引。按指得声細動不過徽」。

引·泛、走、引，均同吳澄。

清莊蝶菴：「引·吟也；在指撻處徑來搖動，不出二三分，先大后小約四五轉，即收其音，吟哦有致」。

引·焯吟也。如謹字上有十字，下有引字者，即是引。又云落指吟也」。

汗·注吟也。即隨注隨吟」。

泛·遊吟也，指乘焯上声，就退下復焯上，又急退下，

如雞撞之類」。

引·細吟也。其音出圓鍔者佳」。

多·急吟也。緊而迫促」。

長·長吟也，比吟多總轉，可以代

之少息即奏」。

大·大吟也。在徽上徽下大來大往而吟」。

小·小吟也。即微吟，

一絃兩彈復用中和之吟，不緩不急，即類長吟」。

慢·緩吟也。慢而散，其声勿断」。

緊·雙吟也。

遲吟也。遲暫時急少退再吟」。

遲·緩吟也。慢而散，其声勿断」。

緊·雙吟也。

七絃字更而而細調。飛，飛吟也。近作二上二下，更奏雅，古以飛如鳥之飛」。步
是吟也。如樓某徵，即以指骨動，於肉裡吟之，而外邊不當指動也」。

幽蘭房

步 瑞 声

節就楚 從下就上或一位二住無定遠近節分取韻
声。

◎住鄭本作位。

陳搘鷹律「左手引抑绰按至徽，每徽須停少息。」又中指引上再楚曰節楚」。見前四吟注。

劉揚「節楚。從下漸上結，無定遠近，節声」。

見前四
楚注。

幽蘭房
答。

珠搘

左大母安一絃右指步，即楚上，次更右指挑。
左大母更向本处就上，如此漸上急作周而

廿四
拔女無定數。

曰：琢为啄或捉之訛。

③上為下之訛。

琢有作捺、啄、捺，或掉。④摸應作復。

減字：「鳥、焯搗」。

國陳摶注：「左手十二指勢中有大指啄，又琢搗，但（目）中徽上至中徽，明（用）大指抑上，上了还下，上下雙應一声，凡絃十度六七度」。

諸家：「啄、琢搗」。釋同陳摶。

劉楊：「啄搗聲，如鑊聲來去，一拂一歷一搗，左右手相應作之；如鴉啄物是也。註，絃聲臨時」。又：「左手琢，左大指按一弦，右指打，毫上，次更打，即推下至本處如無一曲，漸漸急作，周而復始，無定其數」。

陳賜有：「長彈掉搗聲」。

吳澄：「獨戶，啄搗聲也；鎻聲來去，左右相應」。

風宣：「啄搗聲，如鎖聲來去，右一拂一歷，左一搗，相應」。

郭茂倩：《樂府詩集》25卷，梁鼓角橫吹曲內，捉搗歌四首；又唐張祜捉搗歌一首。

再摶
尤無名安一總就上研。

①上為下之訛。
②研鄭本作研。

想田「再想，左大指摺一絃更蹙摺下上研」。劉籍同，但作「上下研」。

烏絲欄指法釋終

却松

尤無名右一絃向下捋，還上大廻取聲。

持訛將。^① 本訛太。

陳拙
一却總使，見前却上注。

劉楊
一却總，左名指摺一絃向下捋，還本處。

樂桐
却總，想名樓絃持下復上。

(以上左平法止共39則)

烏絲欄指法釋終

琴 手 法 圖

烏絲欄卷傳鈔本僅有右手指法圖。

卷后物部茂卿跋云：「琴手法圖乃左右手法繪為圖画者」。

孟舒
編號

烏絲欄卷后原圖

孟舒更正添注補圖

圖一

挑

或作挑

或頭或中。

用無名指通或作摘。

用大母指通或作擗。

挑或作挑

②次挑或作剔或作摘或

作擘。

或頭或中下应有或名或大。
適應作摘或摘；

箇作商。

斜挑為撥。

或應如此作。

見后逆輪圖三。

撥

斜挑
撻



(三)

步

或頭或中。

用無名曰觸。

觸

打

或頭或中或名曰打。
用無名或曰觸。



打

或食或中或無

拘

無，無名指也。

或食或中或名三指通用。

勾

五

長鑊

自緩後急無定數

四

食 食 食 食 食

D 括弧

食十应作食一。

句間

用食中名差馳。

馳，鄭本作池。
差池，詩作差池，相遞貌；詳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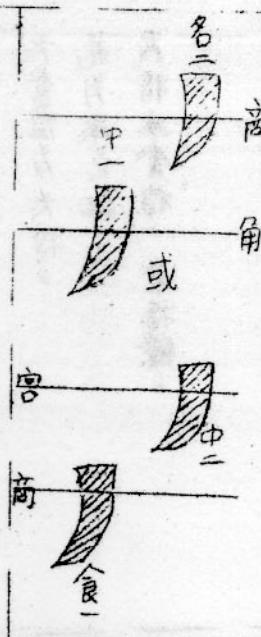
用中一無（名）二，或食一中二，兩

絃上差池遞作。

七
雙拘

食一
食二

食一
中二



八

彈

或題或中



屈大指，着少指斜发出。
少指，食指或中指也。

三鑼

大食花食指食指鑼

大食应为大指。
花为承之訛。
大指承食指，食指鑼。

食
一
食
三
食
四
食
五

九

打鑼

(十)

食四
食三
少停
食一

雙叉彈

(十一)

二
一
中
食

二
一
食
中

洗間句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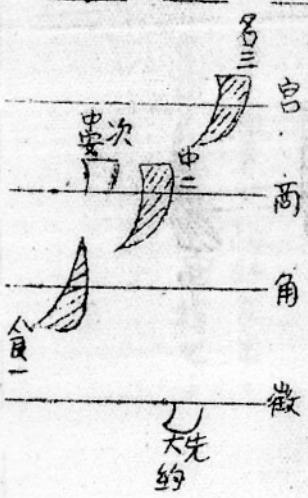
口名三

中二

食

下十

複問句



大约为大指先寄着絃上不動。

中安为中指將勾而寄絃。

複应作複或復。

中二 名四

口

口
中三
食

(十四)

全扶

食上在度時如似
一聲又似先後白
疾全扶。

无五

四中

无五

金

无名末后
掩煞前絃。

疾

宫

商

(十五)

半扶

（據鄭本有此圖。
他鈔本或缺。）

緩半扶則緩作。

中三

食

食一

中三

食二

食

中三

月

食

食

中三

无五

宫

商

食

中三

无五

宫

商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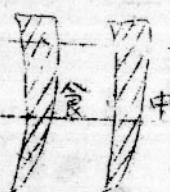
疾半扶即蠲也
又曰分櫓。

(據鄭本有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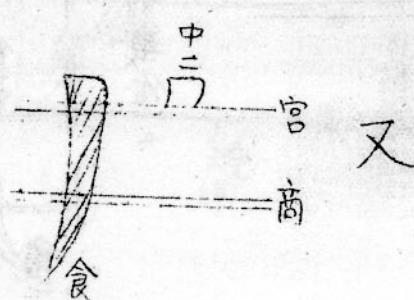
(疑圖)

(據鄭本有此)

或三三五七、
三三半指接用



節疑此為章或櫓圖。
此為又章也。



(十七)

无九

中七

如停

商

中七
无九

中六
无八

如停

中五
中六

中三
中四

如停

食

中五

中三
中四

如停

中五
中六

連趨

中八
百相逐趨

中九

孟頫增錄

全扶
全失

(全扶稍緩)。

琴苑要錄
則全和尚

趨

(疊趨分作兩聲)。

因手臨縮獻荃袁



圓接

无五

无六

食一

食二

无三

中四

十九

輪

无五

无十

中二

中三

无五

中六

无七

中七

无定數中九

中九

十

刀

十一

刀

十二

刀

應作
圓接

上原因为又一法

則全圓裏；如抹四下有圓裏三五。

(廣陵散譜) 为食末四指指

五絃上，后又中勾三指四絃

五上同食末五絃要如

一彈。

未五同声他譜皆与烏練圓

末四着五要不同。

先 后



未四着五



未五同声

他譜皆与烏練圓

要不同。

逆輪

歷或作櫟

廿二

三十

中二

天一

頭三

食

歲

羽

文

武

食或歷七至四五
食歷七六

中二

天一

中剔七又六
名摘七又六

文

武

大二的

食一歷

廿三

廿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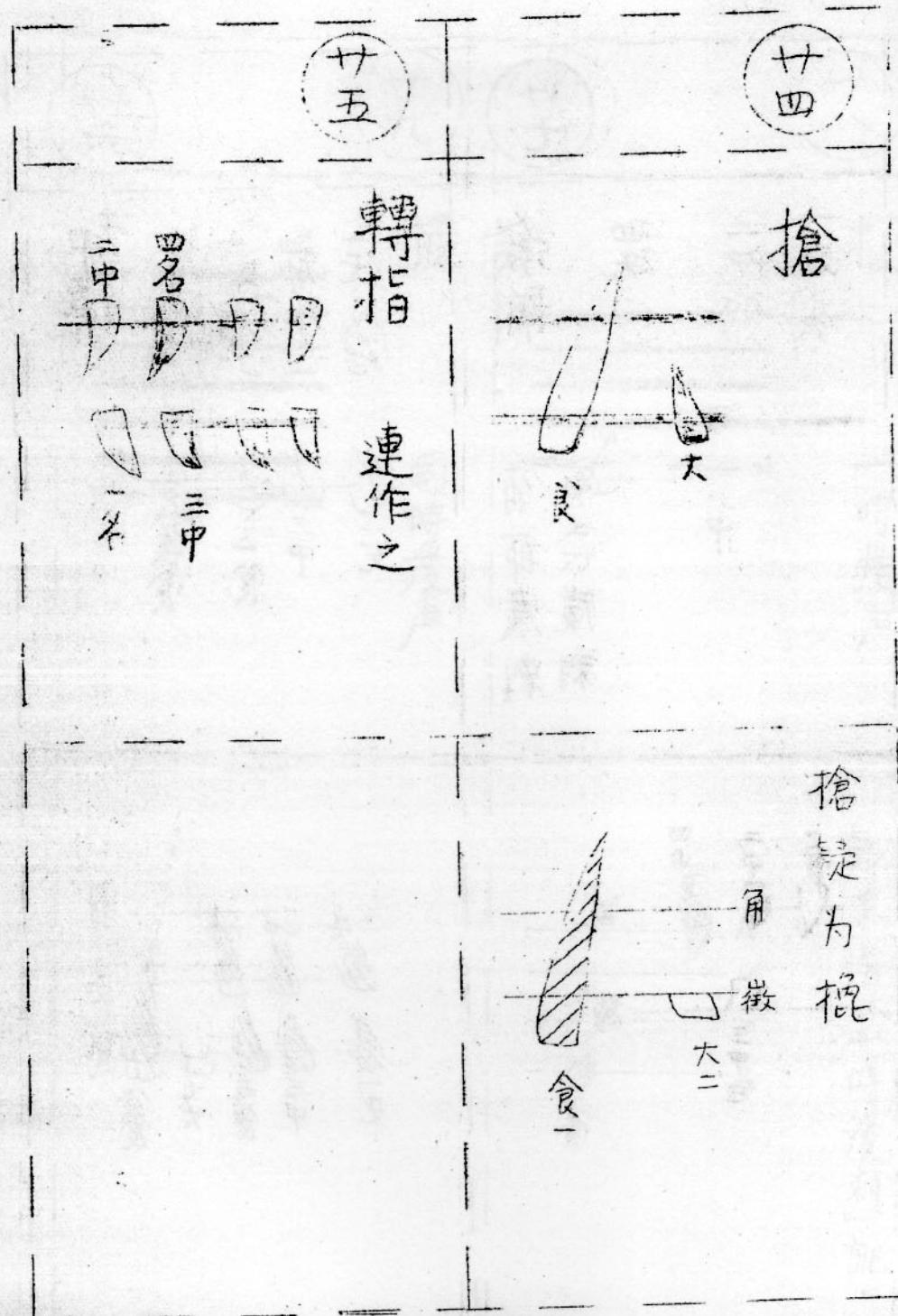
長歷

又作長櫟

食指挑出兩絃或過數絃

秘

食



(+) 六

却轉

六食

四中
无

三食
後食

發刺

育節度刺

二甲

一食

甲

一食

二中

三中住

四中

官

商

羽

文

武

八食

七大

五食

三中

二无

四中六食

拘

一時發声

鄭本作「一時發刺」訛。

毛
山
口
乞

食

同時發声

撮

廿九

廿八

三十

合龍一月前後
為驗一時為撮

廿一

鐵田

鄭本有此
(三食)

元
金

齒足
三

无
口
山

食

大

无
口
山

山
口
大約
文
武

山
口
大約
文
武

廿四

廿五

度該摘歷及作之

亭小

居

六

名一
停山
名二口
山
食三文
武
大约

摘歷

天
月
天
山
月
山
月
文
武
食
大五

(鳥線後跋譯文)

日文原文不錄此為雖福藻(君羽)譯成

漢文·并載西蘭研究第三輯末

調琴法

(注甲)先以文絃置於黃鐘聲調，厥為與按角絃之九徽，徵絃之十徽，同調。其調即為一越平調。(乙)次按徵弦之九徽，即為商絃武絃般涉調。(丙)次按羽絃十徽，謂以與武絃同調時，則為羽下無調(？無射調)。(丁)次按宮絃之七徽，調以與角絃之九徽同調時，則為宮絃黃鐘調矣。(戊)無論何絃，其在十徽之絃為逆六，(己)九徽為順八，(庚)七徽為同調之清声。

(孟舒注：黃鐘調，古謂正調，亦林宮調，以一絃為宮絃，避角「三」絃之散聲，三絃則為清角絃，即今所謂「徵調」，又謂「宮調徵音」，古謡皆作「商音」。
(甲)散六絃宮與按九徽之三絃和，三絃湧之九徽為宮，又散六絃與按十徽之四絃和，均为宮。(乙)散二絃商与按九徽之四絃和；又散二絃与按九徽之四絃和，均为商。(丙)散七商絃与按五絃十徽和；亦均为商。(丁)按一絃宮七徽与按三絃九徽和，亦均为宮。(戊)凡按絃，十徽之音，与六徽之音为逆，即音序为逆；如五絃羽上之十徽商与六徽(六山二分之简称)宫是，商宫为逆。(己)凡按絃九徽之音与八徽之音为順，即音序为順，如一絃宮上九徽徵与八徽(七山九简称)羽是，徵羽为順。(庚)七徽之音为本絃之半音，即全絃不音之清声。)

目錄 (舒意此即烏絲首列之曲調目錄)

幽蘭譜一冊 (舒謂此可証明烏絲撥指法原與幽蘭古謡確在一起)

左右畫以朱線，使左手右手得以一見分明。其左右手法，請參閱手法圖，庶可大致明悉。

一琴左右手法

前賢向江莞七郎（人名不詳）以琴指法前后混亂，故特分別為左手右手，並除去其重複者。

一琴手法圖

右乃左右手法繪為圖畫者。

(錦樓原缺左手圖)。

一調琴法 (舒按重說調琴法之用處)。

是乃琴之調整。

竹部茂卿

(舒按抄本有漏錄此名者)

(見)

鳥絲楓曲調目錄攷

①

楚調

杜氏通典：唐金匱卅三卷，清采；自周隋以來，管弦雅曲，多用西涼采，鼓曲用龟茲采，唯琴工猶傳楚漢白声，及清調。蔡邕五弄，楚調四弄，謂之九弄。雅声独存，非朝廷郊廟所用，故不載。白唐書音采志：以清商三調與楚調側調同屬相和歌。平調，清調，瑟調，皆周房中曲之遺声；漢世謂之三調。又有楚調，側調。楚調者，汉房中采也。高帝乐楚声，故房中采比楚声。側調生於楚声；与前三調总謂之相和。（舒按：楚汉清瑟四調及蔡氏五弄，共为九弄）。

古今采錄：楚調，采曲之一種；本汎序中之采。王僧虔後錄：楚謂有白頭吟行，泰山吟行，東武琵琶吟行等。張永采云：七曲有广陵散，大胡笳鳴，小胡笳鳴，遊弦……等曲。其广陵散一曲今不傳。辨音集：李龟年至岐王宅聞琴，曰，此楚声，主人入向之，彈者揚州妓薛滿也。宋志：唐陳康士撰楚調五章。宋郭茂倩樂府詩集：相和歌辭有楚調曲。宋陳陽采琴声論之二十四從声內有胡笳声，止息声，蜀声，楚声，楚清側声，高望远側声等。

②

干金調

舒按：十金調當与四十金清有關，或即①楚調註內清調之一種。

③

胡笳調

朱长文琴史：世傳胡笳乃蔡文姬所作。

晉劉琨夜奏胡笳退胡騎重圍。

唐武后時陳懷

胡以胡笳擅名，專於董庭蘭為之謠。唐元和中蕭祐以引小胡笳四拍世称其妙。

唐薛易

箇十七八彈胡笳兩本（大小），風连云，寫夜嘶；鳳歸林；楚客吟秋風，間弦，白雪。

秋思，坐愁，遙春，綠水等美。

韻会小補：大胡笳十八拍号（沈入沈遠）家声，小胡笳

十八拍号（祝家声（祝氏不詳））。白氏六帖：同漢蔡琰云胡人捲芦葉吹之以作樂，故謂

之胡笳。劉琨作胡笳五弄。

趙師利修之，趙耶利有胡笳五弄謠兩卷傳世。

誠一堂琴譜

紀事草 294 条：董庭蘭作大小胡笳。

宋僧居月琴曲譜錄（琴學正聲轉錄說郛本）下古琴

美名：大胡笳十八拍，小胡笳十九拍，並蔡琰製。

大府詩集：蔡琰胡笳辭有序大胡笳

十八拍，謂小胡笳十八拍又有契声一拍，共十九拍。胡笳曲為蔡氏五弄之一。

閻充、

瞿氏抄正德本琴苑要錄「年表」及（簡林說明瞿苑則全注「古箇林瞿苑」）曲名有大胡

笳、小胡笳，未載拍數。大全：拾遺；大胡笳弄，二十拍，祝氏。中胡笳弄，十八拍

，沈氏。

田 感神調

舒按：以上田至田为四弦曲調名，而胡笳亦为蔡氏弄中之曲名。

田 楚明光

琴操（年表之二）：河間雜歌有楚明光；昭王得和氏璧，還大夫明光奉璧之趙，羊由夫諫之。

於王，反明光还，王怒之；明光乃作歌曰楚明光。琴史又謂楚昭王怒，將囚明光；明光懸去，其子細作追怒之歌。蔡邕琴賦：楚曲明光。瞿苑曲名：楚明光，楚臣白良光。周易上古琴弄名：楚明光操，楚光白製。吳均續齊諧記：王彦伯至吳，維舟鄧亭，見一女子進帷調琴，声甚哀，彦伯問何曲，答曰：此所謂楚明光也；惟嵇叔夜能为此声。體袁太音（體仙太古遺音，袁均哲太音大全集）強琴法：楚明光寄清謂中彈楚清聲。

⑥ 鳳歸林

琴史：陳拙受鳳歸林於孔希裕。薛易簡彈鳳歸林，（見前胡笳譜注）。瞿苑曲名居目上古琴弄名：鳳歸林，姜門先生製。體袁太音彈琴法：鳳歸林寄清調中彈楚側声。

⑦ 白雪

嵇康琴賦：揚白雪。秋府詩集琴曲歌辭首为白雪歌，謝希逸琴論；劉涓子制_{陽春}白雪曲。琴集：白雪師明此作商調曲。唐書宋志曰白雪周曲。張華博物志曰白雪者，天帝使素女鼓五十弦曲名。唐高宗以御制雪詩为白雪歌辞，呂才造琴歌白雪等曲。（呂才琴史作呂才）。舒按：陽春白雪二曲，寡和失傳，唐高宗修白曲，呂才上言依琴中白曲定阳春为宫，白雪为商。瞿苑曲名：白雪師旷作。周易上古琴弄名：白雪操雷子製。體袁太音津琴流：白雪寄清調中彈楚清。

乐府詩集琴歌：琴操商調有易水曲，荆軻作，亦曰瀆易水。（舒接：即風蕭蕭辭）。瞿死琴曲名：易水荆軻作。居上古琴弄名：易水操，（無作者名）。琴譜380余：毛仲翁亦作易水。渠桐羽調易水舌仲翁。淵鑑類函宋絕塵机七徵：合清商而絕節，揮流徵而赴曲，奏南荆之商歌，詠易水之清角。體玄太音：易水寄清調中彈楚側声。又易水声帶吳楚。

⑨

幽蘭

一解按本卷目錄除上田至田四調外，曲目中幽蘭列第五。參閱箇箇林說明曰幽蘭一名猗蘭；古操，孔子作曲十二章之一。琴操：孔子見隱谷中蘚蘭獨茂，與眾艸為伍，嘆而作猗蘭操。唐司馬子微琴賦：同心之言，得意於幽蘭矣。居上古琴弄名：仲尼製，十二弄內有猗蘭操；末又有幽蘭操（無作者名）。碧苑曲名內，猗蘭操等十二曲並孔子作；（他無幽蘭名）。樂府詩集琴曲歌辭：猗蘭操一日幽蘭操，孔子作，有叙。琴賢名錄：西晉左思作招隱，幽蘭。古逸从書：隋丘公明碣石謡幽蘭敘。南京書宋志曰碣石魏武帝詩，罰以為碣石舞。樂府解題曰碣石篇晉朱奏武帝辭。幽蘭聲帶吳楚。古逸从書幽蘭謡最古，其他今傳幽蘭謡：西籬堂（年表27）宮調十段。藏春場（表28）宮十三段。徵言祕旨（55）宮八段。自述堂（98）宮調宮音十段；大同閣（130）轉載自述堂謡。明清時傳減字幽蘭謡及其他猗蘭，清蘭等謡，均與古逸本以文字叙述法。

之幽蘭敘不同。參見簡稱說明三。

⑩ 遊春

⑪ 游水

⑫ 幽居

⑬ 坐愁

⑭ 秋思

嵇康琴賦：「下逮謡俗，蔡氏五曲，王昭楚妃。」

附錄類亟歌：古曲有阳陵，白露朝日。

魚丽，白水，白雲，江南，阳春，淮南，雀譟，流水。參見①楚辭注。

琴史：后

汉嘉平中蔡邕（伯喈）謁鬼谷先生，不過，憩於清溪，遊山谷，製此五曲，假物名之。又蔡邕撰此五曲以傳太史令單驥，驥十七傳而至趙耶利，耶利傳漢人马氏，又傳宋孝宗。

孝臻亡，師音遂絕。又薛易簡幼彈蔡氏五弄，見因翻鵠箭注。又陳叔傳秋思自張志。

又白居易独操宫声秋思一編。和府詩集琴曲歌辭有蔡氏五弄敘。

瞿苑曲名；秋

声，绿水，幽居，秋思，坐愁，已上蔡氏五弄。又有遊春（無人名，在长短清側四曲名后）。

舒按：瞿苑抄本琴苑要錄五弄內無遊春，有秋声；烏鵲抄④為愁成，又據古逸

本幽蘭后目四為秋思。鳥鶯，幽蘭，舒斷為原是一起，詳簡林說明中。而「愁成」与

「秋声」音極相似，字則不同，惜不得覩古本攷定之。居月琴曲譜錄首題：蔡邕制遊春等五弄為下古。又下古琴弄名：遊春，绿水，幽居，坐愁，秋思並注闔入青溪，鬼谷即景制曲，成比五弄。舒疑：愁成，坐愁或皆秋声之訛。

琴集曰蔡氏五弄並宮調。

樂府坐愁商調。琴議曰隋煬帝以嵇氏四弄蔡氏五弄謂之九弄。體表太音：蔡氏五弄

並是側声，每至殺指，皆以清殺，何者，寄清調中以彈側声，以清殺弄，有楚含清側声。清声雅質。側声婉美。今傳譜中如黃謝太古遺音（年表23）及風宣音品（表25），

李莊續謚（表29）均載蔡氏五弄為唐王維李白等詞並琴謚，實非蔡氏原謚。參見后四

18注。

15 長清 16 短清 17 長側 18 短側。

宋詩集蔡氏五弄：琴議曰：隋煬帝以嵇氏四弄，蔡氏五弄，通謂之九弄。翟史曲

名，在蔡邕五弄之后，即列長清，短清，長側，短側，並注云，嵇氏四弄通為九弄。

周易下古琴弄名：長清，短清，登高引望，長側，此謂之嵇氏四弄，多貼蔡邕五弄。（絃

疑為曲或弄之訛）通為九大（天為大之訛）弄。明夏樹芳琴苑：唐人河間雜（有作雅

一歌有長清，短清，長側，短側皆琴操名。謚一琴譜（159條）及汪汲琴曲草創皆称三

十六編曲中有長清短清長側短側。

琴論曰撫長清而发疎木勁之思。琴譜紀事（65條

一：長沮桀溺二隱士作大沮小遊，長側，短側。

體表太音，商意內曲目有此四曲。

賈山袖劍賦謚（20）商調中有長清九段，短清八段；跋意：蔡邕取奧於雪，意志高寒，

作此二曲。西麓堂謚商調有長清，短清，長側各十段；短側九段，跋意：此本嵇中散

始作四弄，后人沿訛，以前为蔡中郎作后奏为其女文姬之作，蓋古今之傳蔡邕遊春等弄

通此嵇康四曲而成九數。黃梧崗琴謚正傳（26）徵意長清九段。戴春陽（38）商

調長清十三段。風雲玄品（25）商調長清九段，短清八段。

19 上上舞

20 上上舞

21 上中舞

22 下中舞

古逸本幽蘭后目

19

上字后空一格作上舞，不作上上舞。錄接：應作上舞及下舞。

宋府

詩集王明君敘——古今樂錄曰：明君歌舞者，罰太康中（石）李倫所作也……

哥宋以來明

君止以絃瑟少許為上舞而已，梁天監中斯宣达為乐府令，与諸樂工以清商兩相間絃為明君上舞傳之至今。王僧虔錄云，明君有四弄及契注，又有迷声。琴集曰胡笳明君四弄有上舞，下舞，上间絃，下间絃，明君三百余弄，其善者四焉。舒謂：古时明君數百弄內其善者止四即為四至四之上舞，下舞，上间絃，下间絃。瑟大全十七弦八破帶（明君四弄有上舞，下舞，上间絃，下间絃，下间絃明君此傳者也。舒謂即四至四曲也。大全徐理玉讌：上间絃品一取五久一山。下间絃品二取五久一山。體表外調轉絃：黃鐘品四大取五久一山。又上间絃品五二山。下间絃品二（一）取五久一山。又轉絃宗派慢商東下有下间絃。樂相向絃調：上间絃取五絃二徽。下间絃即黃鐘調；黃鐘調即無射調。慢一緊五各一徽。

23 登龍

24 望秦

25 竹吟風

26 哀松露

27 悲汎月

琴史：劉琨作胡笳五弄，或謂登龍望，竹吟風，哀松露，悲汎月，傳至趙耶利復修之，奇声妙响。（舒按：琴史「望」字后疑脫「秦」字。此五弄以胡笳謂彈之，故云然。此亦琴集所謂三百余弄胡笳明君之一部分歟？）瞿苑曲名有「登龍望儻」；后有「哀松露，李疑」，「汎山采」，「悲汎月」，「竹吟風」，「草虫子」，「登高引望」。居月琴曲謡錄中古琴弄名：竹虫子操，登龍胡秦氣操。下古琴弄名：汎山采，草虫子，竹吟風，哀松露，悲汎月，登高引望。琴史補（出广博物志）：李疑隋逸士，作琴曰連珠，俗呼連珠先生，作竹吟風，哀松露，草虫子，汎山采，又續三十六小調。乐府詩集相和歌辭相

和曲有李白登高丘而望远。嵇康太音曰（出陳陽琴勢論）登臨望秦粵胡笳調中彈楚側声。竹吟風哀松露寄胡笳調中彈楚声。琴曲草堂：归山采一草虫子，竹吟鳳，哀樹露，悲汎月，右皆翻人名。登高引望，此曲合散清，短清，長側謂之嵇氏四弄，又合蔡邕五絃（弄）通为九天（大）弄。

〔28〕 辞汉

〔29〕 踏歌

〔30〕 望鄉

〔31〕 春雲

〔32〕 入林

朱府詩集——琴集曰：又胡笳明君別五弄，辭漢，踏歌，望鄉，春雲，入林是也。按琴曲有昭君怨亦与此同。舒擅：此又为胡笳調明君弄三百余弄之一部分。

〔33〕 華葦十遊

華葦曲名：蓮宮，蓮田，蓮仙，蓮影，蓮窟，隱士蓮，鳳雲蓮，古蓮，飛鶴遊，羽龍遊，並當作。舒擅：以上諸遊當即此謂華葦十遊無疑矣。誠一琴譜(325)卷，沈蓮亦作隱去遊。西籬望泉鳴調溫一三六丈一山。鳳翔千仞一名鳳雲遊，九段。跋云，虞皇之製。唐薛易簡年十七精此弄，茲曲之來，當有自云。

〔34〕 史明五弄

〔35〕 董濤五弄

晉書或当作稽，國均無故。

〔36〕 鳳翹玉路

古逸本幽蘭句目，作鳳翫五路。或謂翫宜作翹。翹謂或本為翹之訛。翹，常友切，音翹，羣飛貌，同翁；翁，充之功，音黃，飛盛貌，或作翹，亦作翹。周禮：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鷕樂翹。鳳翽——琴書大全彈琴十四頁：右手指法無南北之分；左手浙間立作不同，浙間屈中指謂之「渴蛇飲水」，京師以四指如魚鱗狀食指微屈，謂之鳳翽貴其美观；渴蛇便於取声，二者俱可。

[37] 流波

舒按：流波或是凌波之訛，音易相渾也。凌波曲，唐明皇為龍女作龍池名。唐有郭龍池宋章。宋府詩集祭祠詞十章敘云：唐書禮宋志敘，玄宗徵時，居宅南坊水，忽變為池，玄宗正位，以坊為宮；池逾數里，因為龍池宋，以歌其祥。又新唐書禮宋志及唐史載：玄宗夢凌波池中龍女求賜曲，帝為凌波池曲及唐志記之，命禁樂自祭，製作琵琶，習而翻之，因宴於凌波宮池，置有女祠池上；每旦祭之。蘇桐編（表34）琴曲名：慢宮調慢一三六各一「有池」師中。參閱中國音樂史綱（248）有池。

[38] 雙流

舒按：雙流為石澗之訛。宋歌有石澗，在初石或誤作双，后竟书作雙，自昔謠已多訛。
宋府詩集——宋歌吹鏡歌敘——宋書宋志曰，鼓吹雙歌十五篇，晉義熙末何承天私造未奏，其末第十五曰石澗。又漢鏡歌敘——古今樂錄引漢鼓吹鏡歌十八曲字多訛誤；

第十八曰石雷。譚儀漢鼓吹鏡歌十八曲集解：留一作流。又晉鼓吹曲廿二篇，具十八日順天道，敍曰古石靈符。石流篇首句：石上流，水湔湔，其波發源幽岫，永归長河。入節按：此詠石流可証。

四

三峽流泉

四

石上流泉

唐薛當撰洛神傳云：

洛神性好鼓琴，每彈至悲風及三峽流泉。

琴史：薛易簡十二坐工

三峽流泉。古逸本幽蘭后目三峽訛作三拔。

琴賦曰：三峽流泉，罰阮咸所作。

樂府

詩集琴曲歌辭：三峽流泉別題李承蘭。

唐李白岑參有听三峽流泉琴譜。

樂府

上流泉，並伯牙作。

周易上古琴弄名：石上流泉操，三峽流泉操並商陵穆子製。

樂府

蕭堂：石上流水，伯牙作。

石上流泉謹識音：黃獻指闕六段，西康堂，楊倫伯牙心清

樂府

戶韓徵言口訛皆八段，登鑒堂十段。琴學入門中呂均商音五段。

琴音石上流泉用夷音夷徵。誠一琴譜（94采）齊人劉涓子作石上流水（歷代名覽錄同

樂府

一。又（185条）三峽流泉操阮籍作。

四

蛾眉

鵝頭柳卷白蛾作蟻，訛。

古逸本幽蘭后目作蛾眉。

宋府詩集相和歌辭楚謂歌下：蟻

眉怨，唐王翰詩。

注文琴曲草覽：相和歌楚謂十曲中亦載之。

宋府詩集相和歌辭楚謂歌下：蟻

悲風拂龍頭

舒疑或為悲風操及龍頭吟二曲之訛，據訛作拂，而又聯寧龍頭，而滅吟字，致成悲風拂龍頭。晉崔豹古今注：汎傳橫吹胡乐，世有黃鸝，龍頭等十曲。宋府詩集：載樂府題解：汎橫吹曲十八解，魏晉已來唯傳十曲，其龍頭一曰龍頭水。又鼓角橫吹曲亦有龍頭流水等歌卅六曲。又相和歌譜：若梁戴嵩度关山曲辭云：昔听龍頭吟，平居已流涕。樂相：羽調悲風宋玉。琴曲草覽：龍頭，悲風吟，右皆閩人名。參見因注。瞿苑曲名：南音操，將歸操，龟山操，猗蘭操，獲麟操，畏主人，尼於陳，閑居操，東武泰山，杏壇，悲風，憶頤回，並孔子作。末有悲風吟龍頭（一句）。居上古琴弄名中有悲風操，為仲尼十二弄之一。下古琴弄名中有龍頭及悲風吟二曲。

風入松

唐司馬子微琴賦：出三寒之操，全貞於風松矣。列府詩集：琴集曰，風入松，蜀嵇康所作，（楊西峰謠同）。又琴曲歌辭有風入松歌。瞿苑琴曲名：風入松，雍門周。居上古琴弄名：風入松，雍門周製。謠一琴譜（371條）郭楚望亦作風入松。明謠如黃謝太古遺音，風宣玄品，西峰琴謠，潞藩等謠，均有此曲。

嵇康琴賦：若次其曲引身宜，則廣陵止息，東武泰山，已竟……遊絲。

琴史：戴顥於

京口黃鵠山，野服鼓琴，並新声变曲，其三調遊弦廣陵止息之流，皆与世異。又蕭易簡十二十三工遊弦等三弄。琴曆曰：琴曲有大遊小遊。（舒疑此謂三調三弄或為遊絃，大遊，小遊三曲）。乐學輒範（年表41）卷七鄉部乐器：玄琴。——羅古記云，初罰人以七絃琴送高勾麗，时第二相王山岳，改其法制而造之。其絃有名遊絃。舒按：琴式为六絃，自外至内称：武絃，歧絃清，絃上清，大絃，遊絃，文絃。絃各有柱。柱俗称歧櫟。右手执竹匙挑彈之，左手五指分按各絃。

45 楚客吟秋風

薛易簡十七十三彈楚客吟秋風（見國胡劄注）。瞿苑曲名：楚客吟秋風。居明下古琴弄名：楚客吟，秋風（分为两曲名，琴曲草鶯同）。乐府詩集雜歌謡辭有漢武帝秋風賦。舒按：明代琴譜中有此秋風曲。乐府詩集吳鼓吹曲，男使章昭製十二曲，其五曰秋風。——古今大鍼曰，秋風者言孙叔悅以便民，民忘其死也。——乐府解題：習乐奏魏文帝秋風曲。刘弄光續桐編（表34）琴曲名：角調秋風公孙常。

46 東武太山

丘思齊都賦注云，東武泰山，皆音之土風絃歌謡吟之曲名。嵇康琴賦：（見國遊弦注）。

范曲名：東武泰山孔子作（見國悲風注）。又有東武引。居明上古琴弄名：

東武太山操为仲尼製十二弄之一（見前四注）；中古琴弄名有東武引。誠一琴譜（見前四注）。

〔条〕西子建作泰山吟。攜劍太音彈琴法又：至如東武泰山声和清側。按：出陳陽琴勢論。琴曲草覽：相和歌楚調曲有泰山吟及東武吟。

招賢

〔47〕

招賢即秦穆公晨風詩也。乐府詩集一雜曲歌辭晨風行序，晨風本秦詩，詩曰：歎彼晨風，薈彼北林。傳曰……言穆公招賢人，賢人往之，疾如晨風之入北林也。

反頤

〔48〕

舒意反顧即白鵠。乐府詩集瑟調曲體歌何嘗行敍：一曰飞鵠行；乐府解題曰百辟云：飞来隻白鵠，乃从西北来……五里一反顧，六里一徘徊。宋志曰，大曲十五曲，其七曰白鵠。誠一琴譜（乙條）沈約宋书，戴顒答太祖，何當白鵠二声，以为一調，号为清曠。古詩有陳后王飞矢白鵠詩。

羽居

〔49〕

瞿苑曲名，周用上古琴弄名；闲居乐为孔子所作十二操之一。（見〔42〕悲風拂牕頭詩）。

鳳蓮園

〔50〕

瞿苑曲名，居用下古琴弄名，均有鳳蓮春。誠一琴譜（乙條）孔子作漪蘭，風送雨等。

標。注假琴曲集覽：鳳遊春等有吟翻人名，舒接幽蘭后目亦作鳳遊園。鳳遊園無攷，圈字疑為春或豐字之誤。并見33鳳遊雲注。

四 蜀側

鐘表太音：轉輪宗派，宮調——蕤賓——上商絃——側屬。（舒接：側屬或應作側蜀如側楚，側羽等為調名。）外調轉絃：有側高昌一，一徵。

○理性元雅，醒心集，側高昌一徵。

蜀側原注，五九十同應七，十四應六，十上應五，十八應四，十六應六。（舒接：蜀側應亦為調名，又參以風宣，梧罔等註注文，較他謐略易猜擬；初步拟改为：五絃九十徽徽（即一律），如下：接五絃九半應廿七，又十徽八應廿六，接二絃九半（比七絃）應廿五，接四絃十三徽六應廿五，接三絃十二徽三應廿五，應添接一絃八半（比六絃）應廿五。）

四 古側

舒安，古側當亦為調名，他處無攷。

琴弄中古吳楚清側沒聲，以上諸側調名，未知即是古側否。古時正調即五音調，外調均謂側調。側調又見四反57注。

蔡邕琴賦，飛龍廣鳴。

杜甫：听張山人彈琴。又听飛龍吟。

周禮：以鼙鼓鼙軍事，白云用角，其說謂蚩尤氏帥魑魅與黃帝戰于涿鹿之野，帝命吹角為鼙以御之。

周列廣

嘯旨十五章內，有龍吟章第九；龍吟者，龍吟水中，古之善嘯者云云。

清沈雲五琴學

正聲曲操纂聞：蔡文（北齊人）龍吟十章（一云鄭述祖作）。誠一琴譜（24條）出梁

抄：北齊鄭祖述（琴史稱鄭述祖）善琴，自造龍吟十弄絕妙。

瞿苑曲名，居目中古琴弄

名均有飞龍引。

乐府詩集琴曲歌辭有隨蕭瑟，唐李白飞龍引。

葛孔明或作水龍吟，至今傳世（出紫露洞考）。

54 千金清

舒按：寫線抄本作千全清，訛；古逸本幽蘭后目作千金清是也。

弄名：思士操，千金清並文王製。

古今图书集成：千金清文王製。琴書大全曲調拾遺：千金清蔡琰。

55 屈原歌

琴史：屈原發憤，耻居濁世，自投汨羅以死；世傳有自沈曲，而離騷之名，亦播琴中；其感懷傷切，犹有遺音，疑后世推其意以度此曲故然也。

瞿苑曲名：沉湘怨，屈平喜製；下古琴弄名：弔三嗣，猶

又有離騷，獨醒。

周易上古琴弄名：沉湘怨，屈平喜製；下古琴弄名：弔三嗣，猶

醸葉。陳康士機雜錄九拍。

明譜既關於屈原，琴曲約舉如下：灑仙（年表 21）：澤畔吟（雪江作），離騷。

風

宣（表 25）：離騷，屈原向渡，澤畔吟。橘歌（26）：弔屈原，屈原向渡，離騷。

西籟（27）：屈原向渡（一名九歌），澤畔吟，離騷。杏莊（29）：澤畔吟，離騷。

屈原向渡。西峰（32）：屈原向渡，離騷，澤畔。文公（36）：屈原，離騷。藏

春（38）：澤畔吟，離騷。太古遺音（39）：屈原向渡。正音（40）：屈原向渡。

余仙（47）：離騷。玉音（48）：離騷。

清代琴譜此類如：誠一（73）琴譜（37條）屈原作天向，遠遊，離騷，獨醒五弄（缺一？）。五知（76）：秋塞吟，又名騷首向天（沈明妃作，謂之昭君怨）。（舒接：騷應作播，曲同水仙）。春草（80）：屈子天向（同水仙）。自遠（98）：水仙操（舒接：同五知秋塞吟）播首向天。舒接：杏莊等嘲謔以秋塞吟（有楓黃雲秋塞）為龍
翔操（即昭君怨，明妃曲）之前引；曲同水仙。王子年拾遺記稱楚人思慕屈平，謂之水仙。二香（109）跋：秋塞吟又名騷首向天，屈子天向。柏木（141）題：伯牙隨成連海上移情妙作。

56 乌夜啼

鳥續作烏夜啼，古逸本幽蘭石目作烏夜啼。誠一琴譜（159條）（出琴譜），古操五

十七曲中第十三部份六雜曲內有烏夜啼。又（221，222條）烏夜啼宋元嘉間王義慶作。

瞿杞曲名：鳥夜啼（不作鳥）。居臣下古琴弄名：鳥夜啼，注：王義陽家人夜角鳥啼思而成此曲。（並見唐書樂志）。樂府詩集琴曲歌譜鳥夜啼敘；李龬琴說曰鳥夜啼者，何晏之女所造也；初臯集錄，有二鳥止於舍上，女曰鳥有喜聲，父必免，遂撲櫟，按漸商西曲亦有鳥夜啼，宋臨川王既作，與此義同而事異。

劇作，時取大石譜，南呂譜皆有此名。樂府標源：鳥夜啼亦曰極鳥夜飛，劉宋荊州刺史沈攸之作。體表太音注意目有鳥夜啼。絃桐羽調鳥夜啼舒按：明清琴譜都載鳥夜啼曲

五十七 琴調

舒按：瑟譜亦為調名。

白唐書音樂志：平調，清調，瑟調為清商三調，（見四楚調注）。

朱府詩集相和歌譜：琴調曲自漢以來有平調，清調，瑟調，楚調各曲，其瑟調曲一至五有善哉行等曲名約五十首。

魏書樂志：清商三調：瑟調以角為主，清調以商為主，平調以宮為主。樂律全書（引）十五律呂精義外篇：吹黃鐘管協一絃為宮之散声

空調名瑟調。瑟調下有廣陵。舒按：體表外調轉絃之「瑟調四商同」；轉絃宗派圖系之「慢商末為琴調」，均應改正為「瑟調」。樂府詩集相和六引歌：一曰管侯引，管侯引瑟瑟調；又相和上敍謂古今樂錄曰陌上桑歌瑟調。又宋書樂志：陌上桑又有魏文帝秦故鄉一曲亦在瑟調。又古今樂錄四十五歌，魏文帝詩歌瑟調。王僧虔技錄瑟調曲有善哉行等多曲。

廣陵止息

南史列：眾樂琴之臣妾也，廣陵曲之師表也。明夏樹茅茲苑（44）：應璩與劉孔書云，听廣陵之清散，傳玄琴賦云，馬融談思於止息。嵇康琴賦云，……，則廣陵止息。大應法經引李長俱在康前，固知琴曲之名，其來臼矣。晉戴顓野服散廣陵止息等曲於京口，（見四庫全書注）。琴史：魏太丘令杜夔妙於廣陵散，嵇康就其子孟求得此声。夏樹茅茲苑引文籍琴譜作「猛」。晉書嵇康傳：嵇康遊於洛西，宿華陽亭，夜久彈琴，忽有客詣，自云古人，與康共擊晉律，彈琴，授康廣陵散。世說：向參賀思今善琴，月夜鳴絃，遇鬼，授以廣陵散，自云是嵇中散。顧況記：琅邪王氏女能彈廣陵散，謂廣陵曲之師表也。琴史：陳嵇學止息於梅復元。孔希裕焚譜不傳陳嵇，曰，廣陵散乃嵇叔夜憤歎之辭，吾不欲傳者，為傷國體也。元耶律楚材湛然集有自津廣陵散詩五十韻；并序云：廣陵散，唐乾符尚待詔王邈為李山甫鼓之，金劍和同供奉橘岩老人苗秀矣擅此曲，其子蘭得其遺意，近待詔張研（署之）彈未盡善。舒按：廣陵散自周及金，代有傳人，明謚即有傳刊，必有彈者，惜不傳聞耳。琴譜曰，琴曲有琴比五弄……幽蘭，白雪，長清，短清，長側，短側，楚明光，石上流泉（舒按：是此曲見於皇統目錄者）。陳陽秋刊曰，廣陵散小序三段，本（后人都作大）序五段，正声十八拍，乱声十拍，又袁孝尼續后序八段。琴經謂大雅（雅）擫廣陵散六十段。唐書藝文志呂渭李良輔各有廣陵山歌一卷。明史藝文志王世相廣陵散一卷。崔豹曲名：廣陵，嵇康傳於鬼。居月下古琴弄名：廣陵散嵇康教。

奇校謹（20）与風宣玄品（25）之廣陵散相同。西麓堂琴統（27）二曲謹不同。臞仙題云，廣陵散曲，世有二謹，今予既取者，隋宮中所收之謹，隋亡而入於唐，唐亡而流落於民間者有年，至宋高宗建炎后，僅九百三十七年矣。予以此謹為正，故取之。西麓汪芝跋云，廣陵散曲，世所傳者，多有不同，先後二謹，亦自舛异，故兩存之。明潞藩古音正集（50），慢商神品曲謹，廣陵真趣開指一段，廣陵散九段。嗣后傳者，謹皆不全，據舒氏見除潞藩原謹外，均脫起首開指一段及九段中之第八段；分段亦异。如（1）康熙汪子晉《安侯》傳謹，今刻於十一絃管謹（148）中，張瑞珊所修新謹亦因之。（2）嘉慶陳逢衡（長，穆堂）輯袁露軒琴謹稿（中央音院民音部藏藍印本）錄汪謹於臞仙謹后，与十一絃管謹同。（3）同光間蕉菴（12）所載廣陵散十段，本係汪安侯謹，而未說明。（4）光緒初希望《商琴無必合謹》（137）廣陵散謹則本之秦蕉菴，亦隱其淵源，而謂其師里中鍊遂道人得自神授。（5）琴學从書（150）既刻則轉錄秦蕉菴謹。琴史：唐韓惲聞鼓琴至止息歎謂……其音主商，商為秋！又金声，……緩其商結與宮同音，臣奪君義。乐律全书：瑟調下有廣陵（見瑟調注）。臞
表及風宣等外譜轉結：慢商昌一三應一（梧脚訛作二）玄廿。又慢商昌二，一山。
舒按：「昌一三」為「昌二一二」之訛；應改正為「昌二，二應一絃散聲」庶與又作「
昌二絃一徵」為通。又撫琴轉結歌試作廣陵歌蜀室，慢商結緩同第（一絃）。閻苑
臞仙五声正變琴譜：自商入宮，慢商。又商慢則入宮。

劉向列女傳曰：楚姬楚莊王夫人樊姬。嵇康琴賦：「王昭楚妃」（王昭君楚妃歎）。

白氏六帖——漢魏遺書錄：晉石崇楚妃歎序曰：楚妃嘆，莫之其眇由，楚之賢妃，於此能立德著勳，垂名于后，唯樊姬焉，故歎詠之。琴曆三十六雜曲有楚妃歎。見國廣陵

散注。樂府詩集——謝希逸琴論：楚妃嘆七拍。又樂府解題曰：陸机吳趋行云：「楚

妃且勿歎」。又琴集曰：楚樊姬作列女引。張永元嘉技錄有吟歎四曲：大雅吟，王明

君，楚妃歎，王子喬。又相和歌辭有楚妃歎，楚妃吟，楚妃曲，楚妃怨。瞿苑曲名

：楚妃歎，息槁（娟訛槁）。居月上古琴弄名：楚妃歎，息娟製；古今圖書集成同。

說一琴譜（159）條古琴操五十七曲之九引中有列女引亦曰操，楚樊姬作。琴集曰：楚

莊王妃樊姬作列女引。西麓堂（27）角調列女引五段，后跋樊姬所作。綠桐齋彙謂

，慢一緊五各一徽，又慢四半徽，楚妃歎。

鳥 線 楠 指 法 翹 簡 称 說 明

二 鳥線 鳥線楠古卷琴指法（注內偶称本卷）

此书是故宮图书馆所藏鶴臚海堂自抄本。鶴臚海堂目卷三藝術類，琴譜一卷，日本物部茂卿撰日本抄本，一册（在北京图书馆及琴家鄭人聲等都有抄本，入注内简称曰斬本）。鳥線楠③指法卷子是從日本抄来，相傳为宝匠唐人彈琴指法的古卷。

孟舒注釋鳥線原本是抄自北京图书馆所藏抄本，並經王也襄用蘇琴抄故宮抄本為校正過。故宮原班抄本已失。

鳥線后載原跋列明有：目錄，幽蘭謡，琴左右手法，琴手法圖，調琴法，計五松；末有引人物部茂卿③署名。歸將鳥線之目錄，琴右左手法，及琴手法圖，三松加以編號，一句讀，注釋，校正，補缺，寫供琴家研究古指法，俾習古譜琴操。物部茂卿曰文跋由多福藻譯成中文，仍列於后；日文不錄。

歸將集注，引用唐宋元明（偶及清初）各家指法之論說，接照鳥線內九十餘條，依條分類集注，解釋；其中或有異同，讀者可自選用。

歸將唐初趙耶利有彈琴右手法一卷④，又名彈琴古手法，一名指訛一卷；論指法四百餘言。

鳥線原卷兩手指法初不分開，則稱其为彈琴古手法亦可。據物部跋中謂「前賢向江竟大郎将其分别为左右手法」，以成今本。

寫線指法內除兩手開始列有「弦名」，「徽名」不計外，每將手法原94條，仍分編為右手55條，左手39條，列舉以便引攷。

大全文體刻唐宋指法各條文有與寫線都同；二者雷初外為同出一源^⑤。由於一向不重視琴學，由其於古典琴譜；「礼失而求諸野」，今反將大全等剩餘白譜，用來注釋寫線，亡羊補牢，未為晚也。

附註：

① 詳見1953年孟舒著《編年古今存琴節簡表》6、及54。「以後简称（年表），或（表）」，或「……」。

② 寫線楠是唐宋人寫卷子時用墨線畫成行格作楠，寫細如絲。在敦煌發現三唐人所寫經卷都是如此。蘇詩：「東坡為鑄志仲以寫線楠書廣成子解」；是宋人亦尚有此名稱。書之改卷為頁，則始于唐；見事物原始，不可不知。（見袁枚隨園詩話補遺）。今北京圖書此卷為寫線楠。

③ 物部茂卿即是足荻生徂徠。據錢稻孙攷示：1666—1728物部茂卿，其祖先足日本三河荻生人物部宇屋的後裔，所以物部氏亦姓荻生，幼時称总石衛門，字茂卿，乳名双松，避將軍嗣子（德松）名，取魯詩「徂徠之松」，号徂徠。他是漢學名家，有學社子讀園，徂徠學派，讀園學派，古文辭學派；徂徠集30卷，荻生茂卿詩文。（門人集刻有多忠統集）。琴傳於日本，不知何时，約在天武——大武之間（673—697）。

(一唐高宗咸亨四年至中宗嗣聖十四年)。奈良已行正倉院御物中有保存唐琴，平安初嵯峨好之；高橋文屋麻呂称名手，恒貞親王善此，其后漸衰微，平安后期遂沒影。
德川

初期，杭州永福寺僧東臯心越（禪師）（年表62），於康熙十五年避亂渡日；天和元應義公（水戶）招至江戶傳琴。出其門者名人有：人見竹洞（名元友，幕府侍醫；京都人）；杉浦琴川（名正則，旗本八千石，傳祕曲為「東臯琴謡」）。琴川傳其技於家人

小野田東川（名國光）；東川稱琴道大家。東川門弟子甚多；如：幸田親益，多紀安元，設乐純如，杉浦梅岳，甲州屋七兵衛等皆名手。一橋家文学久保喜石衛門亦有名。

多紀安元門下有桂川月池，浦上玉堂，一时甚盛於江戶，其后漸衰，至幕末而絕。

翻譯存目有和文注桂川抄東臯心越琴謡；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以

右簡稱中音院民音所）抄匪另一松鈴木龍序刻東臯琴譜。
東臯琴學東傳系考（年表

62）詳載「小野田東川是東臯心越之琴學再傳弟子，琴藝高超。有幸田子泉（名親益，儒官）是東川之弟子。幸田曾手抄明代琴譜數卷，又仿作東臯携來斷琴打絃諸器」。

④ 目次二卷三頁「宋志·玉海，陳氏書錄題解都載」。

⑤ 日人林謙三論幽蘭謡原本中文大意說「寫線為由隋唐人摸之琴用指法，琴用手法名，及葛耶利摸彈琴右手法等书中所輯錄而成之謡。蓋即与幽蘭謡成为姊妹关係」。又說我琴學（日本）以明信心越為中興之祖，在他以前德川幕府时代 1600—1670之事尚不得而知，造后水尾天皇（萬曆至天啟间 1611—1624）將琴謡賜與京伶柏氏，似即此謡（萬曆）。柏家近寛示於稍明琴學之徂徠^⑥；徂徠則研究於不分兩手之謡中，

分左右加画朱線，明示其左手之別；另添以琴手法圖（鈞按物部跋琴手法圖后說）繪出左右手」；今抄本仅有「右手圖」，左手圖或失傳）。

林氏又說荻生徂徠曾明書此謹（鳥篆）為唐桓武（唐德宗建中二年—781）以前筆蹟，与幽蘭謹之筆蹟年代一致；可証此二卷为同一之物。東川授琴學於徂徠，徂徠同學卒田子泉曾著有幽蘭字母源流一書，將琴手法寫成為減字。林謙三此譯1942年東方音研究第二卷第四號文，節載蘭研「一九」二輯附錄中。

翻樓鳥篆前与幽蘭后所載之曲調目錄，其次序名稱完全相同，可知此目原是一物，物部跋中亦列在一起，所以吾亦斷定鳥篆与幽蘭古卷，當初原寫必在一箇卷子，右人傳抄或重裝分之為二，遂致分歧。

四

幽蘭 碧石譜幽蘭（古逸丛书本）

第一稿是隋傳唐抄幽蘭古謹（年表5），光緒十年黎庶昌從日本神光院所蔵卷子抄刻入古逸丛书①內，行格照卷子不改，約分長卷改為十二葉，所見林謙三譯本曰之⑤照片，蘭研二輯未載全卷，古逸本脫行補寫橫文疑或非原卷之樣。與黎同時之楊守敬著日本編籍訪古記內亦記此謹。

第二稿是民初楊時伯將古逸本幽蘭謹轉刻在他所著琴學丛书②內，並又寫成幽蘭之簡字謹及漫行謹，提倡流傳習彈。

第三稿是蘭研一輯轉錄古逸本，行格未照原式。

本卷注內所引幽蘭之頁數行字是依古逸从书本。

琴史轉引琴操孔子遇隱谷幽蘭独茂，香草而与众卉为伍，歎如聖賢倫於鄙夫，乃作猗蘭操。

附註：

① 錄接林謙三轉印神光院幽蘭照片首行有一名猗蘭，而古逸平黎刻訛作一名倚蘭；奇之左寫作「」，末作「」，林氏譯論內亦有稱「幽蘭一名猗蘭」等文。

② 楊宗稷（時伯）著琴學从书，所刻琴譜中幽蘭，鋪与古逸原本校得，楊刻已將刻本改正者有：一頁下五行十八字「微」为「徵」；二頁十行三字「尤」为「九」；八查神光院照片亦为九；一七頁八行二字「文」为「大」；八頁下四行一字「微」为「徵」；九頁下三行十二字「徇」为「柯」；十一頁后六行七字「齊」为「齊」。琴學从書訛脫有：楊本一頁后三行十字「豎」訛「堅」；三頁后五行十三字「豎」訛「緊」；四頁后末行十四字「五」訛「武」；五頁二行七字「羽食指」后脱文十八字为「汎一無名打角覆汎二挑羽节全扶微羽食指」；六頁下六行九字「上」訛「大」；八頁下二行二字「十」下脱「便」字；十一頁下七行四字「食」訛「十」；十二頁二行二字「拘」疑原文为誤寫「羽」而又塗去，应無此字。又互汎之「互」字，古寫为「采」，「間有誤刻为「平」字。」

目

減字 隋曲柔減字

世傳曹柔（隋唐人）撰減字，趙耶利^①撰記古琴指法手圖等節，詳於琴書存目二卷。

永乐琴书大全及贈仙表均折口等謹中均載減字。

蘭杏莊琴譜所載指法，明称曹

氏左右手指法減字及琴急急字母推功曹氏。古謹都謂「製謹始於雍門周（戰國時與孟嘗君同時，約紀元前320年），后趙耶利手修之，集字成謹，意周文繁，然兩行不成一句，大為不便。至后世有曹柔造出，乃作減字法，字音義尽，文約音該」。劉謂減字當初未必都全，必經后人陸續修添而成。大全減字最多；有153箇。贈表謹中间有为唐陳拙所作減字。楊倫太古遺音中逕称为「楊氏減字法」，有謂其未免擣美，然楊西峰如或採自宋楊祖雲之指法，故其減字亦称楊氏；惜未举其名，混为一談，易啟后人誤會。

誠一堂琴談第261條至264條載：天水趙耶利善鼓琴，貞觀初，独步上京，修指法，前正白謹，又有胡猶五弄兩卷傳世^②。舒擅曹柔記載不詳，年代難考，不知其在趙耶利之前或同时，是否亦生於隋，但必在唐代陳拙之前。

附註

① 見前曰之④。

② 琴史謂「趙耶利卒於貞觀十三年（公元639年）年七十六」，是生於隋。明萬

周琴譜「古今斷琴名手，隋則趙耶利」。蘇軾東坡集卷之三：「唐有董庭蘭，善鼓琴，蓋正声斷琴名家首列隋趙耶利。」

○ 梅華菴二香琴譜謂隋斷琴名手趙耶利。

陳士 唐陳居士（師謂即為陳康士）指法。

琴書存目載「琴法數勾剔謳唐陳居士見東坡詩註」（歸於蘇詩中未查得，疑訛）

。明琴經「陳居士著琴法數勾剔謳，一云唐人」。明楊西峰等謳，同上。宋晁公遡載「陳居士作『喉聲數指勾踢謳』；清德音，誠一，五知等謳亦同載之。明瞿志良大全均載「唐陳居士 听声數應指法并註謳訛」。

歸疑陳居士為陳康士之訛。按新唐書藝文志，在趙耶利琴敘謳之前有唐初「陳怀古琴謳十一卷」，他無所傳，陳居士或非指懷。陳怀古即琴史所称董庭蘭之師陳怀古，善沈祝二家声調，以胡笳擅名。琴史列傳「唐陳康陳拙俱受琴法於東岳道士梅復元。康創調百章續成編集自敘之。拙著有正声新批等」。琴史志言中又並稱「陳拙」；陳康士之徒而不稱陳康。則陳康即為誤脫末字之陳康士之訛無疑。王海引崇文目同通攷四本，又倒称，訛為陳士康。琴書大金第十八卷中有唐陳居士指法手訣右30則，左20則共三葉。末又有唐陳拙指法34葉。據琴書存目稱陳拙著琴篇等仅四則，而陳康士著琴書等有九則。且他處未見有名陳居士者。陳拙既有廿餘葉謳傳世至今，而同时同師，篤好雅琴，名聞上國，制作成編之陳康士仅傳其今称陳居士指法手訣三葉；亦近情理。陳康士既然可以訛作陳康或陳士康，年久沿訛，「康」致訛作「居」，亦許可能。早称「琴法數指法」，后称「听声數」，是又傳久沿訛之一證。

国 陈拙 唐陈拙指法

琴书大全卷八自廿三至末五十六葉，詳見回陳士

成王

成玉確指法

因

名端
名數發端

按成玉確他處無政，大全有其指法右手29則，左手36則，共六葉，列在楊田之後，諸家指法拾遺之前，或是唐宋間人物。王世襄示：琴书大全卷十有成玉確琴論言及政和向与張敏叔相遇於三衢漢堂上，當為宋政和間（約1110）人。

名數發端在闡表第五卷中有右左手法則的十葉，似從大全之成玉確指法錯綜節改移來，並無著者姓名及年代。

八

劉籍
劉籍琴義

宋志書錄題解反通攷載「劉籍琴義一卷」。琴书存目謂「疑是唐宋人」。

刻作劉籍琴義。

九

楊田 宋楊祖雲田紫芝指法。

明耀仙太古遺音序「二百餘年前田芝翁（宋初人）纂太古遺音集（后人称少集）字），嘉定間（元年，1208）楊祖雲目為琴苑須知進於朝」。清初德音堂等謚名錄亦載之。闡表謚見年表20。

劉楊 宋劉籍楊祖雲。

明秦均哲太音大全集（后人称或血「集」字）（与懼仙太古遺音同）右手指法
下附註「出劉籍琴譜，諸家不同，隨指疏之」，其指法右手72則，左手84則。
永乐琴书大全卷八楊祖雲指法下亦附小註「田紫芝并諸家同」，計右手53則，
左手49則。

本。 按上书所載劉楊兩家指法少有出入，大都相同，且有五鶴錄卷指法似出一
本。

二

則全 宋則全和尚節奏指法（出於瞿苑）。

虞山錢琴銅劍樓瞿氏匯明抄本琴苑要錄（简称瞿苑）（年表12要錄），內有則全
和尚節奏指法并手圖；琴書存目三卷七頁謂「推其年代在宋神宗（北宋紹聖中）（1068）
之前」。

三

陳陽 宋陳陽。

宋陳陽琴声經緯有論指法（說郛本）；建中靖國間（1101）陳陽寫進狀書二百卷。

三

諸家 諸家指法拾遺

琴书大全於成王殉后有諸家指法拾遺，右手指法14則，左手指法15則。又見

一四

手圖 弹琴手勢圖。

彈琴手勢圖一卷，參指法左右手圖廿一私，指訣一卷，名稱各異；而說為唐趙耶利撰（見丁之④）。風宣辨指有趙維則云「手指取象，本自蔡邕五弄趙耶利修之」；并見曰烏納。銅搭「手指彈法」及「手勢取象」各圖初見於則全瞿苑，明誠如臞刻大金風宣橋圓文會等譜均載。其后選有節減，仍傳至今。

一五

吳澄 元吳澄發言十則附指法。

一六

吳澄 琴言十則指法（年表16）至元天曆間（1300）著，清初曹溶字海類編本。

一七

瞿袁 明瞿仙及袁均哲。

永乐十一年（1413）朱叔（臞仙）以單傳之楊田論琴，改正增損，撰完為二卷（一至四卷為前集，五卷為后集），仍名曰太古遺音（年表20），序而刊之。刻琴曲曰神奇祕譜。兩共五大本。

明史藝文志「袁均哲太古遺音二卷」，琴賢名錄載「袁均哲注遺音」并見琴譜。正統時建昌袁均哲太古遺音大全集，述古堂匯刻本，與臞仙太古遺音集項目行格都同，抬頭署印，均有「臞仙太古遺音」及「均哲識」各譜。太古遺音大全集洪孟舒校訂

本，中音院民音所藏有藍印。

明高濂著《太古遺音》卷十五琴譜取正「近世寧藩神奇祕譜為最，然復得初刻大本，體仙命工伎訂，點畫不訛，是足為善譜可寶。若翻刻本不足觀矣。體仙留心音律，無不窮奇索隱。……體仙所刻太古遺音一書，廠為精到，恨不多見，坊中仅存翻本」。

嘉靖同书林金臺汪諒重刊體仙琴譜五大本，其首太古遺音二本即名为新刊太古遺音大全。

斜接體仙太古遺音即所謂袁均哲註之太音大全集，一书而异其名。參見後摺

附註：

① 琴經大雅嗣音「田芝翁纂太古遺音，楊祖雲作琴苑復知，袁均哲注太古遺音」，謂是二書。

〔十七〕 大全 琴書大全（年表35）萬曆庚寅（1590）蔣克謙所刊，自其高祖五世輯成；為明謠論琴歌豐富之著作，計22卷內末2卷琴曲譜。斜接永乐勅撰琴書集成朱格寫稿，虽不見其半（年表19），據千頃堂書目卷二經部32頁，其目全同前20卷，但無末2卷琴曲譜。大全卷八指法計56頁。

〔十八〕

其他明以前琴譜或琴書

周易 索傳周易琴曲謔錄（說郛本）。

宋府詩集 宋郭茂倩宋府詩集。

風宣 風宣古品（年表25），嘉靖向徵著宋厚齋輯刊，張鵠序。

悟園 琴謔正傳，梧園琴謔（年表26），嘉靖向黃獻（仲賢）輯。徐門高第
尤蘇張助授琴學於戴義（竹樓），戴授於黃獻（梧園）。

西麓 西麓堂琴統抄本（年表27），嘉靖向欽西麓汪芝輯。錄百曲以上之
明謔，惟西麓堂謔。

杏莊 太音補遺（年表29）嘉靖向菊齋（杏莊）刊，齊嵩序。

西峯 太古琴謔，琴謔合璧大全，西峰重修琴謔（年表32），萬曆間楊表正
(西峯)刊。

文宮 文會堂琴謔（年表36），万麻胡文煥（全菴）輯刊。

。不麻辛亥劉朝謡琴謡同）。

銀綺 銀綺新聲（年表37），不麻徐時璣（南山）刊。（陳眉公訂正琴謡同

藏春 春鵠琴謡（年表38），不麻郝小川，王定安刊

楊倫 太古遺音，伯牙心法，又名琴謡合璧（年表39），不麻楊倫（文甫）刊。

刊。

琴經 阳春堂琴謡，太古正音琴經，琴謡（年表40），不麻張右袞刊。

理性 理性元雅（年表45），不麻張廷玉刊。

瞿苑 見二則全。

音改編。

孫桐 紫桐編（年表34）嘉靖甲子劉珠著刊上下二卷，本於田芝翁之太古遺

清代以后琴謡琴書：

蝶庵 琴学新声 諸謡 (年表 5) - 莊臻鳳 (蝶庵) 康熙初年著刊。

沚亭 琴謡指法省文 (年表 5) - 康熙向孙廷鈴 (沚亭) 著刊。

澄鑑 澄鑑堂琴謡，响山堂琴謡指法，(年表 6) 康熙向五山 (南通州狼山) 徐曹過 (二動) 著。

德音 德音堂琴謡 (年表 6) 康熙向郭裕華輯，新安汪天榮刊。

誠一 誠一堂琴謡大全，附琴談大全，(年表 7) - 康熙向程允基 (寓山) 著。 (琴談記事，歸編列計 49 條)。

五知 知五知三琴謡 (年表 7) 康熙末琅山 (江苏南通琅山) 徐祺 (大生) 謐男俊 (越十) 校，澄鑑堂三世傳謡，周魯封等刊。

頌阳 頌阳琴謡 (年表 86) 乾隆间李郊 (繁園) 著刊。

革覽 琴曲革覽又乐賦標源，清嘉庆年间汪汲 (葵田) 著刊，古愚从书消夏。

錄本。

二香 梅草庵二香參謹（年表19），道光向吳縣蔣文璽（胥江）著刊。

丛书 琴學子从書（年表150），1912年楊宗稷（時伯）著刊。

存目 琴书存目（年表15），1914年周廣雲（湘舲）編刊。

年表 編年攷存琴书簡表，1953年汪孟舒初稿，中央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研究所

油印本。

印本。

蘭研 幽蘭研究實錄第一，第二輯，查阜西汪孟舒等稿，中央音院民音部油
寫線稿指法釋簡稱說明終

烏鵲絲林栏指法經科

授經者：汪孟舒
面版者：篆隸草書研究所
印刷者：凱聲寫社
工本費：一元

印數：一一三〇〇冊
出版年月：一九五七年四月